

淮南洛河电厂四期 2×1000MW 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WGZ02131/JG2024-12-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1.招标条件 .....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6.资格审查方式 .....	8
7.评标办法 .....	8
8.开标时间及地点 .....	8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	9
11.联系方式 .....	9
12.其他事项说明 .....	10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	10
<b>招标公告附件 1：《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平台异议操作手册》</b> .....	<b>10</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3</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3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3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4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4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	4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47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49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50
1. 总则 .....	51
2. 招标文件.....	55
3. 投标文件.....	56
4. 投标 .....	59

5. 开标 .....	61
6. 评标 .....	61
7. 定标 .....	63
8. 合同授予.....	63
9. 纪律和监督.....	6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5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b>70</b>
<b>综合评估法.....</b>	<b>70</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70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7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73
详细评审标准 .....	74
1. 评标方法.....	85
2. 评审标准.....	85
3. 评标程序.....	8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89</b>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	<b>191</b>
<b>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b>	<b>192</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94</b>
投标文件 .....	195
（商务文件） .....	195
投标文件 .....	231
（技术文件） .....	231
投标文件 .....	240
（报价文件） .....	2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淮南洛河电厂四期 2×1000MW 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南洛河电厂四期 2×1000MW 煤电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洛河电厂四期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3〕517号）
- 1.4 招标人：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5 项目业主：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洛河电厂四期 2×1000MW 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WGZ02131/JG2024-12-2001
-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DFWGZ02131/JG2024-12-200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大通区
- 2.6 建设规模：本期工程建设 2 台 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辅助设施。
- 2.7 合同估算价：6900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24+2 个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4《工程主要节点计划》
- 2.9 招标范围：自初步设计起（不含初步设计、司令图设计），至两套发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通过达标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且质保期满为止建设一个完整的 2×1000MW 电厂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包含其所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计优化、

设计管理等）、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及保管，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和投资控制）、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分系统及整套启动调试（试运）、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全厂治安保卫及保洁、档案信息化管理及系统维护、功能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完成工程达标投产及创优工作，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总承包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本次招标文件附件（如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书等文件）。

2.10 项目类别：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11 质量标准：合格，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1《工程达标创优要求》。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如下资质：

（1）勘察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须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至本招标项目全面到岗履约，并具备有效的如下执业资格之一：

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专业）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专业）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②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③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

④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有效的如下执业资格之一：

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专业)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专业）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②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资格。

(3)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须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至本招标项目全面到岗履约。

(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可相互兼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如下业绩：

(1) 1 项 600MW 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且已完成 168h 试运的 EPC 总承包业绩（若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该要求）。

(2) 1 项独自承担 600MW 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设计业绩（须含施工图）（若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该要求）。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 1 项 600MW 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 EPC 总承包业绩【在业绩中须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岗位】。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 1 项 600MW 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设计（或 EPC 总承包）业绩【在业绩中须担任设计负责人（设总）岗位】。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 1 项 600MW 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 EPC 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在业绩中须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岗位】。

3.1.5 财务要求：近 3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6 亿元及以上（特殊说明：若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该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家，牵头人须为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成员。

(2) 除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特别说明外，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牵头人须满足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1 项（1）中勘察设计资质和第 3.1.3 项业绩的要求。

②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满足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1 项（2）中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求。

③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5 项（其中牵头人须满足注册资本要求）、第 3.1.6 项的要求。

④联合体任意一个成员拟委任人员满足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2 项、第 3.1.4 项的要求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中具有相同资质且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相同工作的，应分别具备符合相应要求的资质。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5)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和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

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0099-555。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199544、0551-65199536、13855169113。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8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9.4 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异议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1。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洛河镇洛河派出所东侧 100 米

邮 编：232001

联 系 人：萧寿林

电 话：15956682721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付如涛、周宏彬、汪召镞

电 话：0551-65199544、0551-65199536、13855169113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 1 号

电 话：0554-7624445

##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48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575146374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招标公告附件 1：《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平台异议操作手册》

附件 1:

## 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平台异议操作手册

(投标人端)

### 一、 投标人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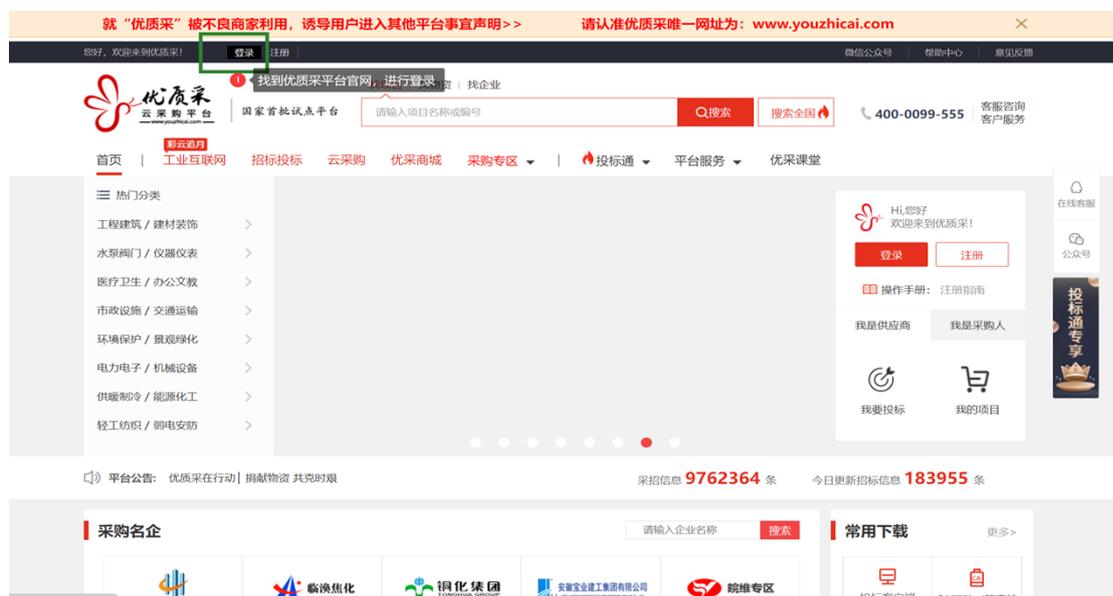
#### 1.系统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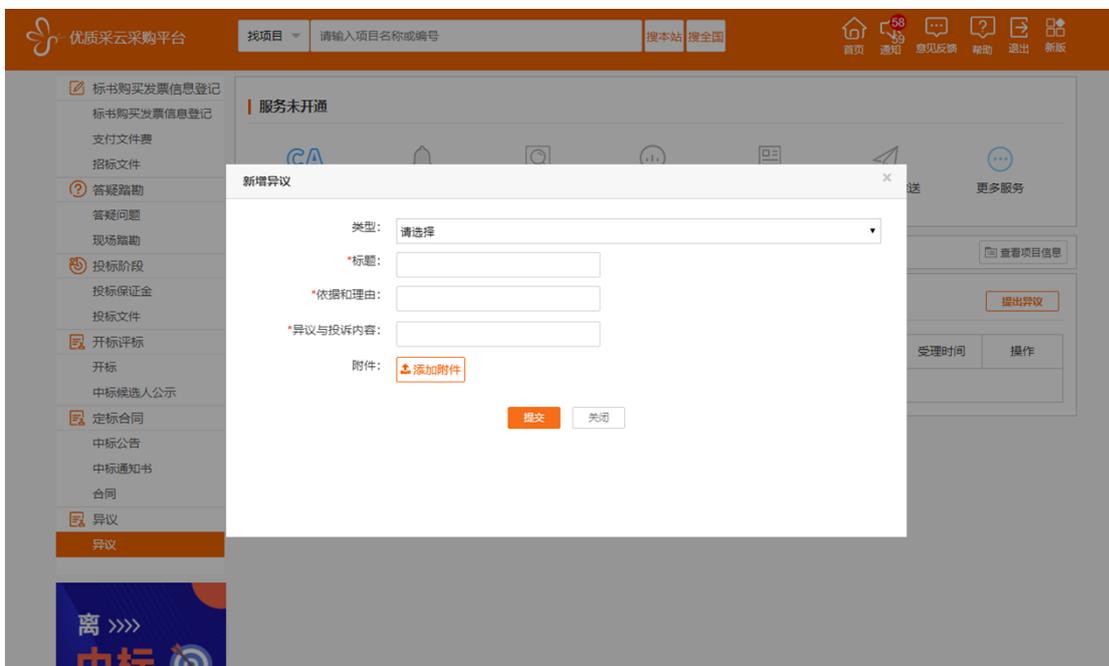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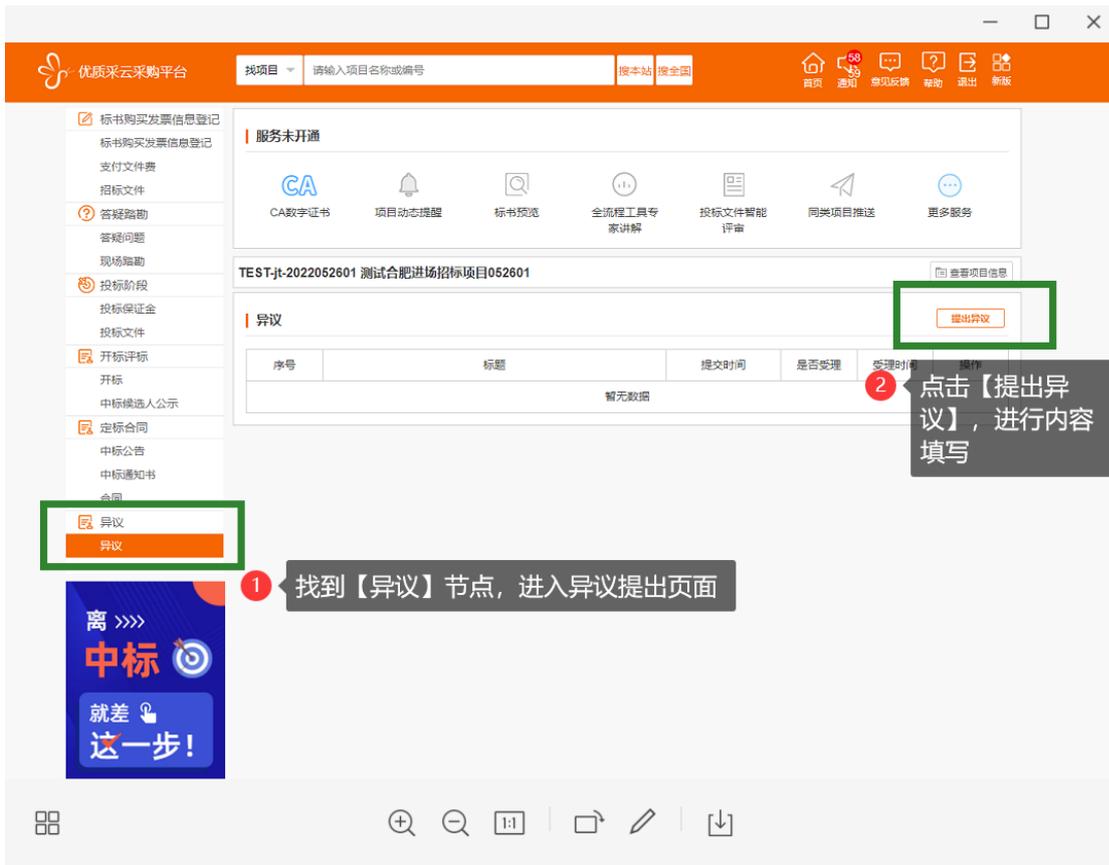
输入优质采网址：[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点击【登录】进入【用户管理平台】，找到需要提出异议的项目，并点击【进入项目】。

#### 2. 网上异议

进入项目后，点击【异议】节点，点击【提出异议】，进行内容填写；填写好后进行提交，稍后项目负责人会收到短信通知，提示对异议进行处理。

如下图所示：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2	计划工期	<b>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b> 计划开始工作、现场施工日期：具体以业主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2024年12月份浇筑主厂房第一方混凝土，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4《工程主要节点计划》。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1) 资质条件：见附录1</b> <b>(2) 财务要求：见附录2</b> <b>(3) 业绩要求：见附录3</b> <b>(4) 信誉要求：见附录4</b> <b>(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b> <b>(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b> <b>(7) 其他要求：见附录7</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说明：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前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承包单位。)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6)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7)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仍被淮南矿业集团列入“黑名单”或被淮南矿业集团给予暂停注册、取消注册、清退等有关处理。</p> <p>(8)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黑名单记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u>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及相关规定前提下，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同意后分包的内容。</p> <p>对分包人的要求：<u>分包人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资质管理规定要求，并须报业主、监理人审核确认。</u></p>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书、澄清修改、补疑、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附件等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p>时间：2024年10月8日17时00分前</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 改发出的形 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 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五区）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6697618114.00</u> 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价部分其他费用中的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u>44600000.00</u> 元；</b></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价部分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__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并结合各自的工程经验进行报价。招标人鼓励投标人按成本价加合理利润报价，严格禁止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报价中的税金按当地税务部门规定计算。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本工程除第四章合同条件约定合同价款调整外，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做调整。</p> <p>2、投标报价的费用性质划分、项目划分、名词解释与术语执行国家能源局《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国能发电力[2019]81号文）及相关解释文件。</p> <p>3、投标报价须列出报价构成及汇总价。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总价应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项目（范围详见附件1《EPC工程范围划分》）的各项费用以及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之和，其报价参照国能发电力[2019]81号文颁发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中规定，并提供表D.3，并提供主要材料价格表。</p> <p>4、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勘察设计（不含初步设计、司令图设计）、采购、运输、施工、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务、管理、物资、安装、调试、试验、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批复及执照获得、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b>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表中，漏报、少报的视为让利，且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允许追加。</b>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招标文件、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政策或市场变化因素而调整。</p> <p>(1) 投标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以内的费用，应参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中规定的费用项目计取本工程应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不单独列项，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p> <p>(2) 除非招标文件（含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在投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将固定不变，投标人在报价中不应对投标报价的任何部分提出调整价格的附加条件。</p> <p>(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等附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和投标人提出的偏离表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b>招标文件与技术规范书不一致的，以技术规范书为准。【备注：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与初步设计或技术规范要求存在偏差时，对偏差部分给出原则性报价但不计入总价；存在偏差部分仍以初步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报价计入总价。】</b></p> <p>如本款上述内容在投标报价中漏报，投标人在报价时未列出该部分内容的，则该部分内容的报价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它部分中，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施该部分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但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追加费用。</p> <p>(4) 除本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1《EPC 工程范围划分》中所列业主承担的相关费用外，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在施工及调试过程中按照规程、规范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进行的检测、检验、试验、鉴定、检查、监督、评估、评审、计量装置校验取证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p> <p>(5) 投标报价还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的费用；</li> <li>2) 满足设备材料厂家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的费用；</li> <li>3) 满足招标文件中引用的由招标人提出的各种管理制度要求的费用；</li> <li>4) 按合同附件及规程规范规定的办法实施项目费用；</li> <li>5) 按照合同附件 8《工厂化加工范围》进行工厂化加工的费用，包括加工厂的布置、加工机械的配置、管道及钢结构工厂化加工等；</li> <li>6) 在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向地方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li> <li>7) 为完成本工程之目的，投标人及其分包商有权使用现场供应的电、水设施，投标人或分包商应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并提供为使用电、水必需的计量装置。投标人定期组织其分包商对用电、水进行抄表计量，并缴纳相应的费用。招标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投标人到指定接口引接，电缆、施工箱变、水管、用水用电的计量装置等相关设备设施采购、安装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合同期间，投标人</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负责施工用水、用电设备设施的建设、维护、检修（含备品备件）、抄表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p> <p>8) 施工生产生活用地在施工结束后，业主确认需要拆除的相关设施，进行拆除并清理的相关费用；</p> <p>9) EPC 范围内的设备部分，在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厂家散件供货及现场组装费用；</p> <p>10) 工程实施阶段混凝土标号、钢筋型号的提高或降低变化引起的费用；</p> <p>11) 厂内外工程，在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施工措施、地方协调、办理行政许可的费用；</p> <p>12) 不属于工程方案性变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返工所需的费用；</p> <p>13) 投标人综合考虑生活垃圾收集、储存、管理及处置，投标人须考虑此项费用；同时考虑施工期间施工组合场、安装现场、施工生活区临时厕所保洁、及化粪池内粪便的定期外运的费用，以及施工期间厂区内永久、临时道路的保洁及洒水降尘费用；</p> <p>14) 工程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里程碑节点计划顺利完成的特殊措施费用（雨季、台风期施工措施、特殊施工措施等）；</p> <p>15) 现场所有安全设施与安全标识和机组移交时的永久标识、标牌、设备及系统挂牌按照合同附件 1 《EPC 工程范围划分》分工和招标人拟定的配备计划及附件规定的标准自行调查确定并报价；</p> <p>16) 本工程不需返厂的设备、材料包装物由投标人进行回收及处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经验考虑包装物的处置价值，在设备费总报价中核减包装物的处置价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7) 厂区土方说明：本项目于大通区上窑镇有三角湾灰场一处，现已关闭。施工单位需要将现场开挖盈土总量中的一部分弃土于三角湾灰场，并将灰场内堆土平整至统一标高，覆盖整个灰场，三角湾灰场现灰场内的存水需要排尽。土方处置过程满足环保要求（车辆满足六个百分百要求）。</p> <p><b>5、投标报价的组成</b></p> <p>投标报价由<b>固定价、暂估价和暂列金额</b>三部分组成。</p> <p><b>固定价</b>为招标范围内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项目外的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它费用四部分。</p> <p><b>暂估价</b>为招标人暂估的 EPC 总承包项下的部分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它费用等分包暂估价格。包括：</p> <p>（1）招标人负责招标采购但纳入承包商管理范围的设备、单项工程或服务项目（如七通一平工程、三大主机、第一批辅机、桩基工程、脱硫系统 EPC、智慧基建管理系统等）；</p> <p>（2）由于标准和工程量难以确定的设备、单项工程或服务项目（如厂前区建筑等），本阶段暂估价格，在合同执行阶段按实际招标合同价或工程量计量纳入总承包范围的部分。</p> <p><b>暂估价项目投标时以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格报价。</b></p> <p><b>暂列金额</b>为招标人工程后期实施所预留的金额，<b>本项目设置 10000 万元暂列金额，投标按前述给定金额计入投标报价。</b></p> <p><b>6、设备购置费</b></p> <p>报价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其报价按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下原则执行。</p> <p>(1) <b>暂估价项目：</b>投标人按暂估价一览表中给定的价格计列，最终以实际实施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p> <p>(2) <b>除(1)款以外所有设备购置费：</b>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调查确定的价格报价，设备购置费按运输至现场的价格、保险费、大件运输措施费、全部增值税和其他税金、费用的总和报价，除合同约定外，中标后单价不予调整。其中进口设备（不包括国产设备配供的进口部件）还应包括清关费等全部进口环节税费，并列入设备购置费固定价报价内。投标人报价中包含技术规范书要求的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若投标人少报、漏报的，在交货时须按技术规范书要求足量供货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若因投标人使用造成损坏的须予以补齐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p> <p><b>7、建筑工程费：</b></p> <p>报价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其报价按以下原则执行。</p> <p>(1) <b>建筑工程费暂估价项目：</b>以暂估价一览表中给定的价格计列，最终以实际实施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p> <p>(2) 固定价范围的建筑工程设备（含非标设备）购置费按运输至现场的价格，包括供货价、保险费、全部增值税和其他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p> <p>(3) 投标人自行采购供应的建筑工程材料费按运输至现场的价格，包括供货价、保险费、全部增值税和其他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p> <p>(4) 建筑工程费：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并充分考虑当地人工、材料、机械市场因素进行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于进厂道路以及厂内道路，如因承包人在大件运输等等使用过程中需要加宽、加固以及使用造成损坏的恢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综合考虑在固定价建筑工程费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且不据实结算。</p> <p>（5）本工程场地, 招标人已先期开展“七通一平”工程、桩基工程一标段、桩基工程二标段等工程的建设，自本次 EPC 总承包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招标人将按照“七通一平”工程、桩基工程一标段、桩基工程二标段等的实施现状向投标人移交场地及相应管理权限。</p> <p>（6）“七通一平”工程、桩基工程一标段、桩基工程二标段等验收合格移交后的管理仍由投标人负责，管理费、场地维护以及缺陷责任期满以后的非承包商造成的缺陷处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并报价，含在投标总价中。</p> <p>（7）本工程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维护维修管理及治安保卫、保洁、垃圾清运及处理、道路维护维修等服务工作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并报价，含在投标总价中。</p> <p>（8）办公临建区，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布置规划图自行建设（详见提供电子版图纸）。</p> <p>（9）施工期间的现场安全设施、标识、标牌, 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拟定的实施标准进行报价。</p> <p>（10）<b>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用）范围及报价原则：</b></p> <p>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23) 9号) 的内容及投标人依据招标人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进行报价。<b>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价格。</b></p> <p><b>8、安装工程费</b></p> <p>报价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其报价按以下原则执行。</p> <p>(1) 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报价。</p> <p>(2) 分系统调试费、整套启动调试费（含项目须做的特殊试验、涉网试验、脱硫脱硝系统调试）：结合本工程特点并充分考虑市场行情报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由招标人负责的，其余均由投标人负责（包括《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缺项的特殊试验费）。</p> <p>(3) 进口材料还应包括清关费等全部进口环节税费。免税工作由投标人承担，收益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从投标报价中核减。</p> <p>(4) <b>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用）范围及报价原则：</b></p> <p>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 的内容及投标人依据招标人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进行报价。<b>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价格。</b></p> <p><b>9、其它费用</b></p> <p>(1) 投标人总承包管理费：总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总承包服务、总承包风险包干等的相关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由投标人按照本工程特点和投标人成本情况测算并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向固定价、暂估价、暂列金额范围内的分包商收取。</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测费参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等有关规定和市场行情，结合本工程特点和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报价。</p> <p>（3）投标人自行考虑承包范围以内的设备、材料的卸车、仓储、保管费用。</p> <p>10、投标人总承包风险包干费的范围与报价原则（<b>不单独报价</b>）</p> <p>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应承担的风险和拟定的风险分担与化解方案自行测算并报价，一并列入总承包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p> <p>（1）为完成合同工期而需要增加的措施费用；</p> <p>（2）现场施工临时停电停水影响而应考虑增加的费用；</p> <p>（3）不引起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的费用；</p> <p>（4）非承包商原因引起工期变化，导致机组168h试运完成（脱硫/脱硝同步）推迟三个月以内时（包含三个月）增加的费用；</p> <p>（5）固定价部分的设备涨价费用；</p> <p>（6）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合同约定的考核费用。</p> <p>11、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核对相应清单内容，<b>如有疑问可在答疑澄清阶段向招标</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提出，由招标人进行回复并统一发布，<b>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清单不允许投标人擅自更改。</b></p> <p>注：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关于“全厂”的表述，均包含固定价及暂估价部分工作内容，费用均包含在固定价中，暂估价已单列的除外。</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b>采用现金形式的</b>，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b>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b>，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b>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b>，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按第七章格式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p> <p>（5）其他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b>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b></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b>采用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料，同时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8 号开标室】，</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原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将按规定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超过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评标价）评分，其中技术部分还需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②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扣除平移项目合同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 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 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p>(5) 其他要求:</p> <p>①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担保的, 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 5 日内不能办理的, 招标人将有权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 取消其中标资格。</p> <p>②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向招标人要取。</p> <p>③退还: 详见合同条款。</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建管〔2018〕54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淮南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冲突的内容，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p> <p>(2)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 2 县 5 区）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3)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p> <p>(5)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6)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定，</b>  <b>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b></p> <p>（8）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p> <p>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30分钟，具体以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函约定时间为准）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拒绝配合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7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 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8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合同章节的“业主”和“承包商”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9	<p>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创优目标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详见合同附件 11 《工程达标创优要求》</p>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的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如下标准的 8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397 1321 1879"> <thead> <tr> <th>费率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b>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不需单列，并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b></p>	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	0.05%	0.05%	0.05%	10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	0.05%	0.05%	0.05%																															
10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b>编制费</b>：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造价咨询机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服务中心）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的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如下标准的75%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咨询项目</th> <th rowspan="2">收费基础</th> <th rowspan="2">工程类型</th> <th colspan="7">中标价（万元）/费率（‰）</th> </tr> <tr> <th>100以内</th> <th>200以内</th> <th>500以内</th> <th>1000以内</th> <th>2000以内</th> <th>5000以内</th> <th>10000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程量清单编制</td> <td>中标价</td> <td>安装工程</td> <td>5</td> <td>4.6</td> <td>4</td> <td>3.6</td> <td>3.1</td> <td>2.9</td> <td>2.6</td> <td>2.4</td> </tr> <tr> <td>2</td> <td>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td> <td>中标价</td> <td>安装工程</td> <td>2.1</td> <td>1.9</td> <td>1.7</td> <td>1.6</td> <td>1.4</td> <td>1.3</td> <td>1.2</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b>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不需单列，并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b></p>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万元）/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上	1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2	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万元）/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上																																		
1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2	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10.13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b>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3) <b>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等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联合体投标的，报价文件格式中的“一、开标一览表”须按规定的位置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单位章。</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提供近 3 年度（<b>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b>）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b>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前述要求的材料。</b>注册资本仅对联合体牵头人要求，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列明的为准，若营业执照不能体现注册资本，则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体现注册资本的截图等。注册资本为外币的，则按投标截止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等值折算为人民币。</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类似业绩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类：

（1）合同协议书。

（2）已完成168h试运的资料（EPC业绩要求，设计业绩除外）：已完成168h试运证明或投产证明或投运证明或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装机容量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等）的，须应同时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合同甲方或业主证明材料、技术协议等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投标人资格业绩中所述“独自承担”的设计业绩，是指单方独自承接设计任务的业

绩，或 EPC 总承包业绩中单方独自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

3.若提供的 EPC 总承包资格业绩同时满足设计资格业绩要求，则可以重复认定为 EPC 总承包业绩和设计业绩。

4.以联合体成员身份承接的 EPC 总承包业绩，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或设计任务的，视为 EPC 总承包业绩。**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内部职责分工的，另行提供该业绩的有明确分工的联合体协议书。**

5.单位业绩可以与人员业绩重复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b>提供注册证书</b>，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证书主管部门颁布的制式证书不能体现注册单位的，须同时提供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并体现注册单位信息的截图）】。</p> <p>注：</p> <p>（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b>一级建造师</b>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采用<b>一级注册建筑师</b>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b>见招标公告</b>。</p> <p>3.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至本招标项目全面到岗履约。<b>具体按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经理承诺”的要求提供。</b></p> <p><b>☑ 社保要求：</b>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 <u>2023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b>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b>。</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b>至少含养老保险</b>)</p>
设计负责人	<p>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b>提供注册证书</b>，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证书主管部门颁布的制式证书不能体现注册单位的，须同时提供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并体现注册单位信息的截图）】。</p> <p>注：采用<b>一级注册建筑师</b>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b>见招标公告</b>。</p> <p><b>☑ 社保要求：</b>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b>2023年9月</b>以来任意<b>连续3个月</b>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b>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b>。</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b>至少含养老保险</b>)</p>
施工负责人	<p>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b>提供注册证书及建安B证</b>，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注：自2022年1月1日起，<b>一级建造师</b>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b>见招标公告</b>。</p> <p>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至本招标项目全面到岗履约。<b>具体按投标文件格式“施工负责人承诺”的要求提供。</b></p> <p><b>☑ 社保要求：</b>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2023年9月以来任意<b>连续3个月</b>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b>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b>（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b>至少含养老保险</b>）</p>
--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类似业绩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 其他材料：【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类：**

**(1) 合同协议书。**

## **(2) 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装机容量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等）的，须应同时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合同甲方或业主证明材料、技术协议、投标人单位在该业绩的任职文件等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在此业绩中担任过相对应要求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5.关于人员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更，则该业绩按最后变更后的人员为准进行业绩认定。投标人在提供人员业绩时请注意核实确认，并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6. 人员业绩可以与单位业绩重复计。若同一项业绩如多个岗位人员均满足要求，则可以重复认定为各对应人员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7.社保要求的特例情形：**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人员 2023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且人事关系在该事业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人员 2023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如为按相关规定办理退休（含离岗待退）人员单位返聘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同时提供人员退休（含离岗待退）证明及返聘劳务合同。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注册专业】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业类别】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电力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3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社保要求的特例情形：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人员 2023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且人事关系在该事业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人员 2023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如为按相关规定办理退休（含离岗待退）人员单位返聘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同时提供人员退休（含离岗待退）证明及返聘劳务合同。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投标人可自行初步列出，在招标及评标阶段，此表对人员岗位及数量不做资格评审要求。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管理需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中标人配备各专业岗位足够数量人员及提供证明资料，并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配备相应岗位及数量人员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 / 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7.3	<p>(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p>	<p>(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者盖章和（或）签字后的扫描件。</p> <p>联合体投标的，除<b>联合体协议书和报价文件格式中的“一、开标一览表”</b>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者盖章和（或）签字后的扫描件。</p> <p><b>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所有成员按规定位置签字、盖章。</b></p> <p><b>联合体投标的，报价文件格式中的“一、开标一览表”须按规定的位位置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单位章。</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

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決定或司法機關出具的有關法律文書為準），前述行政處罰已完成信用修復的，但自行政處罰作出機關或信用修復主管部門同意修復之日起滿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責令停業，暫扣或吊銷執照，或吊銷資質證書；

（14）進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產，或其他喪失履約能力的情形；

（15）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項目經理在近三年內（自投標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賄犯罪行為；

（16）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禁止投標的情形；

（17）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標人（包括聯合體各成員）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狀況或不良信用記錄：

（1）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2）在“信用中國”網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3）在“信用中國”網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稅收違法失信主體名單；

（4）在“信用中國”網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農民工工資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

（5）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其他情形。

## 1.5 費用承擔和設計成果補償

1.5.1 投標人準備和參加投標活動發生的費用自理。

1.5.2 招標人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的未中標人的設計成果進行補償的，按照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給予補償，並有權免費使用未中標人設計成果。

## 1.6 保密

參與招標投標活動的各方應對招標文件和投標文件中的商業和技術等秘密保密，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1.7 語言文字

招標投標文件使用的語言文字為中文。專用術語使用外文的，應附有中文注釋。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

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

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

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

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

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部分： <u>25</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报价部分： <u>50</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3.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3.4	确定入围报价部分（评标价，下同）详细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		

		的情形	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2)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 未更改招标设置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如有）。</p> <p>(4)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 计划	4分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评审因素：①项目组织设计；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③进度管理与控制；④质量管理与控制；⑤HSE 管理与控制；⑥投资管理与控制；⑦信息及文档管理与控制。 针对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度、质量、HSE、投资、信息及文档控制措施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划档打分，其中 3 分 < 一档 ≤ 4 分，2 分 < 二档 ≤ 3 分，1 分 < 三档 ≤ 2 分，0 分 ≤ 四档及以下 ≤ 1 分。
			4分	设计管理方案 评审因素：①设计总体安排及资源配置；②设计进度与控制；③设计文件的审查主要内容和程序；④设计方案与招标文件的符合性；⑤技术规范书与最低性能指标偏差量。 针对设计总体安排及资源配置、设计进度与控制、设计文件的审查主要内容和程序、设计方案、技术规范书与最低性能指标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划档打分，其中 3 分 < 一档 ≤ 4 分，2 分 < 二档 ≤ 3 分，1 分 < 三档 ≤ 2 分，0 分 ≤ 四档及以下 ≤ 1 分。
			3分	物资采购管理方案 评审因素：①EPC 物资采购进度安排、资源配置及措施；②设备品牌配置及材料标准；③供应商选择；④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针对 EPC 物资采购进度安排、资源配置及措施、设备品牌配置及材料标准、供应商选择、质量监督与控制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划档打分，其中 2 分 < 一档 ≤ 3 分，1 分 < 二档 ≤ 2 分，0 分 ≤ 三档及以下 ≤ 1 分。
			4分	工程施工管理方案 评审因素：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与管理；②工程施工质量监督与控制；③工程施工 HSE 监督与控制；④关键施工方案与措施；⑤施工总

				<p>平面规划。</p> <p>针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与管理；质量监督与控制；HSE 监督与控制；关键施工方案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规划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划档打分，其中 3 分&lt;一档≤4 分，2 分&lt;二档≤3 分，1 分&lt;三档≤2 分，0 分≤四档及以下≤1 分。</p>
			2 分	<p>EPC 分包管理方案</p> <p>评审因素：①分包工程项目范围；②分包管理；③分包商进度、质量和 HSE 控制措施。综合评审赋予 1-2 分，缺项不得分。</p>
			2 分	<p>外部协调管理方案</p> <p>根据外部协调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审。综合评审赋予 1-2 分，缺项不得分。</p>
			2 分	<p>试运、投产方案</p> <p>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进行评审。综合评审赋予 1-2 分，缺项不得分。</p>
			1 分	<p>结算、移交方案</p> <p>根据结算、移交方案进行评审。综合评审赋予 0-1 分，缺项不得分。</p>
			1 分	<p>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方案</p> <p>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进行评审。综合评审赋予 0-1 分，缺项不得分。</p>
			2 分	<p>报价合理性</p> <p>投标报价计算表内容填写完整，依据充分，计算准确，无漏项；勘察设计报价、设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报价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界限、范围，数量、标准与所报设计方案相符，项目齐全、价格及数量准确；报价计算中材料、人工、机械费价格适中，符合当前市场水平，各项费用计取合理，横向比较综合评审赋予 1-2 分，缺项不得分。</p>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5 分	<p>EPC 总承包业绩（若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要求为准）</p>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每具有 1 项 600MW 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 EPC 总承包业绩得 5 分，满分</p>

			5分。
		4分	<p>设计业绩（若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要求为准）</p> <p>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每具有1项600MW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设计业绩（须含施工图）得4分，满分4分。</p>
		4分	<p>施工总承包业绩（若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个成员满足要求均予以认可）</p> <p>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每具有1项600MW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得4分，满分4分。</p>
			<p>业绩特殊约定及认定原则按如下执行：</p> <p>（1）已评审认定为投标人单位的资格业绩不再重复计入得分。</p> <p>（2）业绩按合同项数计算，单项业绩不重复计算。</p> <p>（3）在满足上述单独列项的EPC总承包业绩满分的基础上，若提供多项EPC总承包业绩：</p> <p>①以非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视为施工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且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视为施工总承包业绩。</p> <p>②以非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视为设计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且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图设计任务的视为设计业绩。</p> <p>（4）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满足以下要求也予以认可：</p>

		<p>①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 EPC 总承包业绩，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或设计任务的，视为 EPC 总承包业绩。</p> <p>②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施工总承包业绩，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视为施工总承包业绩。</p> <p>③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设计业绩，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图设计任务的，视为设计业绩。</p> <p>（5）评分业绩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同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要求已完成 168h 试运的资料）。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内部职责分工的，另行提供该业绩的有明确分工的联合体协议书。</p> <p>（6）单位业绩可以与人员业绩重复计。</p>	
	投标人奖项荣誉	2 分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投标人具有 600MW 及以上等级燃煤发电机组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若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要求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装机容量等级等）的，须应同时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合同甲方或业主证明材料、技术协议等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人员业绩	4 分	<p>项目经理业绩</p>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 1 项 600MW 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 EPC 总承包业绩【在业绩中须担任</p>

				<p>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岗位】得 4 分，满分 4 分。</p>
			3 分	<p>设计负责人业绩</p>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 1 项 600MW 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设计（或 EPC 总承包）业绩【在业绩中须担任设计负责人（设总）岗位】得 3 分，满分 3 分。</p>
			3 分	<p>施工负责人业绩</p>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每具有 1 项 600MW 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 EPC 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在业绩中须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岗位】得 3 分，满分 3 分。</p>
				<p>业绩特殊约定及认定原则按如下执行：</p> <p>（1）已评审认定为对应人员的资格业绩不再重复计入该人员得分。若同一项业绩如多个岗位人员均满足要求，则可以重复认定为各对应人员业绩。</p> <p>（2）业绩按合同项数计算。</p> <p>（3）评分业绩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同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p> <p>（4）人员业绩可以与单位业绩重复计。</p>
2.2.2 (3)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评标价	50 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p> <p>（1）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为经评审未被否决投标或未被评定为无效标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评标价=经评审</p>

			<p>后确认的投标报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p> <p>（2）未入围单位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也不参与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入围确定方式详见附件 2。</p> <p>（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 C=【（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20%）+（入围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80%）】×（100%—下浮率）。</p> <p>下浮率在商务及技术部分详细评审结束后确定，具体由招标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分 3 次抽取计算，每次均从 1%、1.5%、2%、2.5%、3%中抽取一个值（即采用放回式抽取，每次抽取后放回，抽取 3 次），3 次抽取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下浮率。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评标基准价除评标及存在计算的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2.得分计算</p> <p>（1）评标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  <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2）评标价得分计算</p> <p>（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本招标项目 E1= 1； E2= 0.5</p>
--	--	--	--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分要求	<p>(1) 对于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 <u>    </u> / <u>    </u></p>

### 附件 1：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3 商务及技术部分详细评审”中“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

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附件 2：确定入围报价部分（评标价）详细评审的规定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部分打分，再按商务及技术部分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取一定数量商务及技术部分合计得分高的投标文件入围报价部分（评标价）详细评审，并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商务及技术部分打分后，报价部分详细评审的入围方式：

(1) 参与商务及技术部分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家数  $N \leq 5$  家时，全部入围；

(2) 参与商务及技术部分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家数  $N > 5$  家时，取商务及技术部分合计得分高的前 5 名入围。

备注：如经评审投标人商务及技术部分合计得分出现并列，并列单位均入围报价部分（评标价）评分评审。

排名规则：单位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

例：有 10 家单位通过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如第 1、第 2 名无并列且第 3 名有 4 家单位并列，则并列的 4 名均入围，排在其后的第 7 名及后续单位不入围（其名次计算方式为  $1+1+4+1=7$ 。）

###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部分（评标价）详细评审评分。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部分（评标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6 款、第 3.7.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部分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商务及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B。

#### 3.3.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内容，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部分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3.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4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部分详细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报价部分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部分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部分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部分得分 C；报价部分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

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4.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5)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业主合同编号:	
承包商合同编号:	

# 淮南洛河电厂四期 2×1000MW 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书

业 主：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商：\_\_\_\_\_（中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淮南洛河电厂四期 2×1000MW 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协议双方：

业主：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承包商：\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业主与承包商就淮南洛河电厂四期 2×1000MW 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合同工程）充分协商，鉴于业主已经接受了承包商关于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承包商承诺具备相应的条件与能力完成本工程，特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 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淮南洛河电厂四期 2×1000MW 煤电项目 EPC 总承包的全部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过程的总承包。本工程总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工程范围划分》规定。

为便于工程整体协调管理，经业主和承包商充分协商一致，将业主负责组织招标采购的三大主机设备、一辅设备、七通一平工程、桩基工程一标段、桩基工程二标段、脱硫系统 EPC、智慧基建管理系统及暂估价采购纳入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承包商享有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2 合同文件的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投标文件（含承包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技术澄清会结束后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含招标文件澄清，如果有）；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7)其他有关文件。

### 3 总承包合同金额

总承包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固定价部分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估价部分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列金额部分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固定价部分包括建筑工程费\_\_\_\_\_元、安装工程费\_\_\_\_\_元（其中：装置性材料费\_\_\_\_\_元），设备购置费\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4 安健环目标

见合同附件 11《工程达标创优要求》

### 5 工期目标

见合同附件 4《工程主要节点计划》

### 6 质量及调试目标

见合同附件 11《工程达标创优要求》

### 7 建设管理目标

见合同附件 11《工程达标创优要求》

### 8 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业主保证完全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建筑安装施工、调试直至竣工投产完成本工程，使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运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修复所有故障和缺陷。

承包商应按照工期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价格达到标准，即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符合《火电工程质量评价标准》（DL/T5764-2018）、《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2022年版）和《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5277-2012）的要求，承包商应为达到本目标而履行合同。

### 9 业主承诺

业主按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勘察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施工的价款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行生效。

承包商将工程交付业主后，在业主支付完毕全部竣工结算款，除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 11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合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业主：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业主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承包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合同条件

### 一、一般规定

在合同（“合同”定义见下文）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以下定义的词语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 1.1 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系指淮南洛河电厂四期2×1000MW煤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附件、双方同意的技术资料、图纸、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履约保函以及可能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此类进一步的补充文件。

1.1.1.2 “业主要求”系指合同中包括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中列明的工程目标、范围、和（或）设计和（或）其他技术标准，以及按合同对上述各项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1.1.1.3 “合同协议书”系指第1.5[合同协议书]款中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 1.1.2 人员

1.1.2.1 “当事方(一方)”根据上下文需要，指业主或承包商。

1.1.2.2 “业主”系指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

1.1.2.3 “承包商”系指\_\_\_\_\_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

1.1.2.4 “业主代表”系指为适应合同需要，由业主任命被指定为业主代表的当事人，或由业主发通知任命为业主代表的其他当事人。

1.1.2.5 “监理单位”系指业主为实现合同目的委托的或指定的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和施工调试监理工作的单位。在本合同中“设计监理”特指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的\_\_\_\_\_公司，“施工监理”特指承担本工程施工调试监理的\_\_\_\_\_公司，监理单位是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的统称。

1.1.2.6 “工程总监”系指监理单位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中设计监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简称“设计总监”，施工监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施工总监”。

1.1.2.7 “承包商代表”系指由承包商在合同中指名的人员，或承包商有时根据第5.3 [承包商代表]款任命的其他当事人。

#### 1.1.2.8

“分包商”系指在按合同规定将被确定为本工程某一部分的设计、施工、调试分包商、制造商或供货商的任何当事人，或按照第 5.13 [分包商]款已分包了本工程某一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上述当事人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是上述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1.2.9 “争议裁决机构”系指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要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 1.1.3 日期、时间与期限

1.1.3.1 “开工日期”系指承包商收到业主根据第9.1[工程的开工]款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所载明的开工日期。

1.1.3.2 “竣工时间”自开工日期至工程或某单位工程（视情况而定）根据第 9.8[开竣工时间与工期控制]款规定要求竣工（连同根据第9.9[竣工时间的延长]款的规定提出的任何延长期）的全部时间。

1.1.3.3 “天”指一个公历日，“年”指 365 天。

#### 1.1.4 试验与竣工

1.1.4.1 “竣工试验”指合同中规定的或指定的此类试验，以及可能由业主指示或与承包商商定作为一项变更的任何其他此类试验。此类试验应在工程或任何区段移交给业主之前进行。

1.1.4.2 “移交证书”系指根据第11[业主接受工程]条签发的证书。

1.1.4.3 “性能试验”指合同中规定的或所指定的此类试验。

#### 1.1.5 款项与付款

1.1.5.1 “合同价格”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价格。其是业主用于支付给承包商承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采购、监造、运输、仓储、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等直至质量保修期满，完成全部工程和所有工作的费用总和。

1.1.5.2 “固定价”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由承包商按固定价形式承包范围内的价格。其承包范围在本合同附件中规定。

1.1.5.3 “暂估价”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由承包商按暂估价形式承包的承包范围内的价格。其承包范围在本合同附件中规定。

1.1.5.4 “货币”系指人民币。

#### 1.1.5.5

“质量保修金”系指业主根据第15.13[支付质量保修金]款规定，为保证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工作的正常进行而保留的款项。

1.1.5.6 “保修期”是指合同设备通过竣工验收后免费保修的期限，自竣工验收日（以竣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起，国家、行业规定的保修期限。

1.1.5.7 “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工程在寿命周期范围内，承包商应按合同技术文件约定或国家有关质量保证的规定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是指两台机组性能试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1.5.8 “暂列金额”系指业主预留的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业主提出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16.4.2①除外】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确认等的费用。

### 1.1.6 其他定义

1.1.6.1 “承包商文件”系指应由承包商根据合同提交的所有设计计算书、各阶段工程勘察资料、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设备操作和维修手册、数字模型、设备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工程分包招投标资料及分包合同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方案、措施、报告、申请等管理性文件，以及上述文件的电子文档。

1.1.6.2 “变更”系指按照第16.1[变更权]款的规定，经指示或批准作为变更的，包括对“业主要求”或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1.1.6.3 “工程”系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统称，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中写明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6.4 “永久工程”系指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永久性工程以及合同附件规定配备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标识。

1.1.6.5 “临时工程”系指为本工程施工和竣工及缺陷修补所需要的，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建设的各种类型的所有临时性工程（承包商设备除外）和安全文明设施。

1.1.6.6 “安全文明设施”系指根据合同附件规定要求实施的安全文明设施和安全标识。

1.1.6.7 “工程设备”系指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商提供的、构成或预定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和仪器，包括仅负责供货的项目（若有的话）。

#### 1.1.6.8

“材料”系指应由承包商提供并用于永久工程中的各种物资（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仅负责供货的项目（若有的话）。

1.1.6.9 “承包商设备”系指为本工程施工和竣工及缺陷修补所需要的所有机械、仪器和其他设备，但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其他物资。

1.1.6.10 “分项工程”系指在合同中，本工程组成部分中被明确地确定为“分项工程”的部分。

1.1.6.11 “现场”系指由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的所在地和工程设备与材料运达的目的地，以及可能在合同中被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在本合同中特指淮南洛河电厂四期2×1000MW煤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厂区及厂区外施工区。

1.1.6.12 “利润”系指按照合同条款中发生的费用和成本为基数乘以利润率确定的金额。

1.1.6.13 “主设备”系指本工程的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三大主机设备。

1.1.6.14 “考核”中涉及考核金额的系指承包商向业主应支付的违约金额。

### 1.2 解释

在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需要外：

(1) 包括“同意(商定)”、“已达成(取得)一致”、或“协议”等词的各项规定都要求用书面记载；

(2) “书面”或“用书面”系指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制作，并形成永久性记录。旁注和其他标题在本条件的解释中不应考虑。

### 1.3 通讯交流

本合同不论在何种场合（含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规定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审核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

(1) 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当事人当面交接(取得对方收据)。

(2) 通过邮寄或信差传送，或任何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交付、传送到商定的收件人的地址。

批准、证明、同意和确定不得无故被扣压或拖延。

#### 1.4 法律、法规和语言

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地方政府制定颁布的法规。行业协会颁布的规定。语言是指中文。

#### 1.5 合同协议书

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书为合同协议书，合同自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日期起全面实施和生效。

#### 1.6 工程范围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工程范围划分》。

#### 1.7 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要认为是互作说明的。为了解释的目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含变更合同的补充条件，不包括合同技术规范书及其变更）；

(4) 招标文件、技术澄清会结束后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含招标文件澄清，如果有）；

(5) 投标文件（含承包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有关文件。

#### 1.8 合同的转让

任一方都不应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他人。但任一方：

(1) 在另一方完全自主决定的情况下，事先征得其同意后，可以将全部或部分转让；

(2) 可以作为以银行或金融机构为受益人的担保，转让其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到期或将到期应得款项的权利。

#### 1.9 存放在现场的文件

承包商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本合同文件、承包商文件、分包资料、施工文

件、变更令、呈送或其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各方往来文件。业主和监理单位有权在适当的时间使用上述文件。

### 1.10 文件的照管和提供

每份承包商文件都应由承包商保存和照管，除非并直到被业主接收为止。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承包商文件一式四份。

如果一方发现为实施工程准备的文件中有技术性错误或缺陷，应立即将该错误或缺陷通知另一方。

承包商按照下列份数向业主提供有关文件：

- (1) 设备文件份数：见 6.7 操作维修手册。
- (2) 勘察报告份数：4 份，电子版 3 套。
- (3) 设计图纸份数：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图纸）19 份，CAD 电子版 3 套。
- (4) 竣工图纸份数：图纸 3 份、电子版 2 份（光盘储存）、三维数字化电厂电子档案数据库 1 份。
- (5) 竣工资料 3 份，电子版 2 份（光盘储存）。
- (6) 承包商与分包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及技术协议最终版（在合同正式签订一周内提供）2 份、电子版 3 份。
- (7) 承包商在分包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报告 1 份。

### 1.11 业主使用承包商的文件

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承包商文件及其他设计文件，就当事双方而言，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商所有。

承包商（通过签署合同）应被认为已给予业主和监理单位一项无限期的、可转让的、不排他的、免版税的，复制、使用和传送承包商文件的许可，包括对它们做出修改和使用修改后的文件的许可。这项许可将：

- (1) 适用于工程相关部分的实际或预期寿命期（取较长的）；
- (2) 允许具有工程相关部分正当占有权的任何人，为了完成、操作、维修、更改、调整、修复和拆除工程的目的，复制、使用和传送承包商文件；
- (3) 在承包商文件是计算机程序或其他软件形式的情况下，允许它们在现场和合同中设想的其它场所的任何计算机上使用。

未经承包商同意，业主（或以其名义）不得在本款允许以外，为其他目的使用、

复制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承包商文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

#### **1.12 承包商使用业主的文件**

由业主发给承包商的业主要求及其他文件, 就当事双方而言, 其版权仍应是业主的财产。除合同需要外, 未经业主同意, 承包商不得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

#### **1.13 保密事项**

当事双方应当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等进行保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双方保密责任和义务均有效。

#### **1.14 遵守法律、法规、条例**

业主和承包商在办理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情时,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令以及对本工程拥有管辖权的、依法设立的公共机构的有关规章、条例, 并按上述规定发出所有通知、缴纳各项税费, 承包商应结合对工程设备、材料交付时间及本工程竣工时间的要求, 在合理时间内, 办理并领取本工程各部分所需要的全部许可证、执照或批准书。

#### **1.15 可分割性**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权利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得影响其它条款或权利的实现。

#### **1.16 工程管理模式**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模式管理, 监理单位在业主授权范围内与承包商接触, 对勘察设计和施工、调试进行监理。

## **二、业主**

### **2.1 基本义务**

业主应提供现场, 并按照第15[合同价格与付款]条的规定付款给承包商。

业主应成立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 监督承包商安全生产委员会确定项目安全管理的方针、目标、管理制度和主要保证措施并监督执行。

### **2.2 进入与占用现场**

业主应在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内, 给承包商以进入现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利。但这种进入与占用权并非为承包商所独有。

如果由于业主未给承包商进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利, 致使承包商延误了工期, 则

承包商应向业主发出通知。业主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执行第2.7[确定]款，商定：

(1) 第 9.9[竣工时间的延长]款规定的、承包商有权得到的工期延长期，但不增加任何费用或利润。

但是，如果出现业主的违约是由于承包商的任何错误或延误，包括在任何承包商文件中的错误或提交延误造成的情况，承包商无权得到此类延长期、费用或利润。

### 2.3 进厂道路

进厂道路是指由公用公路网至现场之间的道路。

### 2.4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对非业主所属的其他道路，业主可协助承包商取得特别通行权或临时通行权。

### 2.5 许可证、执照或批准书

除合同明确规定外，业主应自费办理本工程项目核准、开工、监督、竣工验收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业主负责的有关手续，承包商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 2.6 业主的权利

业主的基本权利

2.6.1 业主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1) 业主有权进入现场的任何地方。

(2) 业主对工程有建议、检查、监督、奖罚权。

(3) 业主有权获得按照合同规定其可以获得的资料。

(4) 有权纠正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违约行为，并得到损失赔偿。

(5) 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6) 业主将有权参与及监督承包商组织的各项分包招标活动，对分包招标文件进行审批，对分包合同执行情况具有监督、检查、处理的权利，所有合同项下（包括固定价和暂估价）达到国家规定金额的采购均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开标地点在项目所在地行政省级范围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取得业主的确认和认可。具有对暂估价范围内分包合同的审查、执行情况考核、竣工结算审批等权利。

(7) 业主有权将（1）至（6）的部分或全部权力委托监理单位或其他单位代其行使。

(8)按照《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和《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应优先选用其中的设备，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提供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税所要求的全部有效的支持性服务和有效的支持性数据，以支持业主依法降低税费。

2.6.2 承包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将承包商未完成的工程分割给另外的承包商：

(1)未能遵守第5.5[履约担保]款的规定或未遵行根据第17.1[通知改正]款发出的通知，经业主再次通知，仍未能在新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2)不执行或拒绝执行合同；

(3)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业主批准的重要里程碑节点滞后 28 天；

(4)有确切证据证明承包商在本工程的设计中未投入足够的设计力量，可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5)承包商不能有效管理分包商，使其不能相互协作，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有确切证据证明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6)承包商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托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承包商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的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7)在收到根据第8.8[清退出场]款和第9.6[拒收]发出的通知后 28 天内未遵行该通知；

(8)有证据证明承包商丧失了履约能力；

(9)未经许可，将工程分包出去，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10)由于承包商原因出现重大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11)法律、法规和合同中约定的业主可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业主依据此款终止合同，应向承包商发出通知。在业主发出通知之日起 14 天之后，发生终止合同的效力。

2.6.3 合同终止时，承包商应对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内的材料、在建或已建工程、不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已付款的有关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及在建或已建工程和

设备的技术资料办理交接手续。承包商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业主将按

17.3[终止合同时进行估价]款进行估价和

17.4[终止合同后承包商应得付款]款向承包商付款。

2.6.4 因第2.6[业主的权利]款及第17.2[业主终止合同]款终止合同后，承包商应向业主支付损失赔偿。

2.6.5 经调查确认承包商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安健环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管理人员，与业主所确认的[现场项目部管理岗位设置]所要求的不一致，且未征得业主同意时，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及时更换。且未征得业主同意时，业主有权按以下标准要求承包商支付违约金：

(1) 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一人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2) 更换安健环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主要负责人，每一人次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

## 2.7 确定

当需要业主对价值、费用或延期做出决定时，业主应与承包商协商，并努力达成协议。

## 三、业主代表

本项目设置业主代表

## 四、监理单位

### 4.1 监理单位的作用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业主将委托监理单位，代表业主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勘察、设计、采购、仓储、施工、调试和质保期）。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应依照本工程管理界面和流程、监理授权证书和国家有关监理规定接受监理。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业主同意外，监理单位无权变更、豁免、解除合同约定承包商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监理单位或其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做出有关增加工程费用、延长工期、降低质量标准，或其它损害业主权益的指令或认可，否则对业主不具法律效力。

### 4.2 工程总监的委派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称为工程总监，受业主委托，行使按规范和设计、施工、调试、质量评价全过程监理合同（与合同业主签订的）规定的监

理职责。业主应当在监理工作开始之前将其对监理单位的授权和工程总监的名单通知给承包商。

### 4.3 设计监理的职责和权利

设计监理应履行监理合同中规定的勘察设计监理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计监理在下列工作范围内行使职责和权利。

(1)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审查设计的质量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检查承包商的质保体系运作情况，对存在的设计质量风险提出风险预控监理意见。

(2) 负责与承包商商定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主要辅机技术规范书的进度计划表，并负责以上文件交付进度的核查、协调、催交工作。对存在的不能按时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计划进度出图的风险提出风险预控建议。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计划进度的情况,提出可行的修改意见和处理意见。

(3) 参与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总图”阶段方案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对承包商的优化设计方案提出监理意见。主持设计评审与各种专题技术联络会；监督、检查设计评审意见和优化设计方案的落实情况。组织初步设计内部评审、施工图总图审核、施工图设计交底并编制会议纪要。

(4) 负责在满足可靠及性能的前提下，考虑技术先进性和降低投资成本等因素，提出设计优化方案。

(5) 核查承包商提出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是否符合已通过评审的设计原则、初设审查意见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设计深度是否满足现行有关标准。

(6) 协助业主进行主要辅机设备调研，督促、检查和协调设备材料及时采购。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设备材料招标或采购计划，督促、检查和协调设备材料及时采购。依据总承包合同技术规范书、最低性能要求和批准的设计文件，审查承包商编制的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书；根据业主要求，参加承包商组织的设备及主要材料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7) 监督检查工程设计的过程控制，协助解决设计中存在的重大技术与质量问题。核查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结构是否可行，是否经过技术鉴定。

(8)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就专业间配合接口及与设备制造厂商（含进口设备）

的外部接口进行核查，提出监理意见，督促承包商完善设计，协助承包商对业主外委设计项目进行接口配合工作。

(9) 对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设计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进行审核确认。填写图纸确认单，未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确认的图纸不能用于施工。参加国内设计联络会。

(10) 核查施工图纸是否满足国家与行业（25项反措、强条等）对设计的安全性基本要求。

(11) 组织并主持设计交底工作，监督执行。

(12) 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指由施工、调试、监理、运行单位通过工程联系单形式提出的涉及到原设计进行修改的要求）。梳理其他工程已出现的设计变更与变更设计，避免在本工程中重复出现，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出现重大设计变更。

(13) 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重大技术、质量、安全问题的研究及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的分析处理，从工程设计角度提出监理意见。参与设计事故的分析处理。

(14) 参与竣工图会审，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变更单的内容。督促承包商办理工程竣工图移交手续。

(15) 对设计合同跟踪管理，检查执行合同的情况；协助处理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同纠纷事宜。

(16) 参加工程调度会、协调会，协助业主及时处理工程设计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17) 审核 KKS 编码编制原则，负责各单位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审核 KKS 编码的编制质量，按照《GB/T 50549-2020 电厂标识系统编码》进行检查。

(18) 按照本合同附件 6《火电工程设计质量检查要点》对设计质量进行检查。

(19) 负责特殊消防设计质量审核。

(20) 负责审核图纸二次设计，如：小管径管道布置、电缆敷设等图纸转化二次设计部分。

#### **4.4 施工监理的职责和权利**

施工监理应履行监理合同中规定的施工调试监理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监理在下列工作范围内行使职责和权利。

(1) 协助业主对设备、材料到货计划进行管理，及时向业主提供设备、材料到货

计划的意见，以便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2)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设备材料招标或采购计划，根据业主要求，对设备及主要材料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提出建议。

(3) 审核承包商提出的设计变更，对建设过程出现的设计问题提出变更设计的意见。

(4) 组织检查和验收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设备、材料、构件、易损件、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等，并督促及时收缴相关技术资料和证件，对检查、验收结果提出监理意见，督促承包商及时将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构件清理出场。

(5) 组织审查设备、材料的现场入库、保管、领用、跟踪等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现场设备、材料的管理状况，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

(6) 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商进行处理。

(7)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创优规划、关键工序的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健康、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

(8) 根据业主要求，审核承包商选择的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商的采购计划并提出监理意见。

(9)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图交付进度计划，参加初步设计、“施工图总图”审查，参加施工图交底，提出监理意见；组织施工图会检并编制会议纪要。

(10) 根据业主要求，审查承包商编制的建筑安装工程、调试等分包项目的招标文件，参加承包商或业主组织的设备及主要材料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11)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范围划分表”，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并监督实施。

(12) 根据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协助业主组织审查工程一级网络计划，协助业主对二级、三级网络计划进行管理，并监督实施。

(13) 对承包商未按时完成一级网络进度计划，向业主提出控制工期的整改措施的建议和对承包商的处理意见。

(14) 组织并主持分项、分部工程的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参加业主或政府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活动。组织土建工程交付安装、设备系统启动条件、系统代保管条件的检查验收，并督促落实。

(15) 组织审核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验收范围划分表”，明确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并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

(16) 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按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方式，以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对不合格项跟踪检查并落实。

(17) 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职业教育及培训等制度，参加业主或政府部门组织的相关检查。

(18)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参与制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相应的管理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有关规定的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9)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检查现场施工机械安全、精度、证件等状况，并监督实施。

(20) 按月组织召开安全、质量、进度专题会，总结分析上月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实施状况，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向业主或承包商提出奖罚建议，明确当月工程计划目标及主要措施。参与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与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方面的协调工作；协助业主、承包商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21) 审查项目和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检查、并督促承包商落实开工条件。

(22) 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调试报告。组织设备、系统调试前条件确认；对调试过程全程监督、确认、签证；组织调试过程中相关问题分析专题会、临时应急分析会，提出处理方案；对调试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严格把关、确认、签证等。

(23) 审查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和承包商提交的竣工图和其它竣工资料，协助业主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参加工程总体验收。

(24) 督促承包商提交环境设施、水土保持工程、劳动安全工业卫生设施的实施方案，组织审查并监督实施。

(25) 审核确认本工程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及变更预算。

(26) 提出有利于降低建设投资或运营成本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设计方案。

(27) 审查承包商提出的各类索赔事项，对承包商的违约行为，代表业主及时提

出反索赔意见，协助业主处理各类索赔反索赔事宜。

(28)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临建设施与安全、健康、环境及文明施工设施实施方案与标准，依据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按阶段检查、验收相关临建、安全、健康、环境与文明施工设施实施情况并进行评价和考核，核定业主对承包商的临建、安全、健康、环境与文明施工设施实施费用的支付额度。

(29) 根据本合同对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管理进行评价和考核，核定业主对承包商的工程质量控制考核金额度。

(30) 根据本合同对承包商的安全、健康、环境与文明施工管理进行评价和考核，核定业主对承包商的安全、健康、环境与文明施工管理考核金额度。

(31) 根据本合同对承包商的工期、质量、安全目标和性能保证值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和考核。

(32)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竣工结算书，提出审查意见。

(33) 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组织验工计价，核实承包商提交的月、季、年度工程量和工作量报表，审核承包商的工程款和设备款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34) 对承包商提出的质量保修金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35) 负责实施达标投产和各项创优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36) 负责开展单项工程、单台和整体工程的质量评价工作。

(37) 负责本工程在保修期间保修事项认定、监理和保修款结算审核工作。

(38) 除合同中规定和监理规范赋予的权利外，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施工监理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临近的财产或从业主的权益考虑须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施工监理被授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机状况所必需的指令或命令，承包商应实施一切工作或按施工监理的命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机状况。尽管施工监理的命令未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但承包商仍应立即执行这些命令。

#### **4.5 环境监理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职责和权利**

(1) 环境监理：依据国家及安徽省环保厅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环保法规，评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是否全面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它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于未落实项提出完善和优化设计的意见，直至得到全面落实。本项监理由承包商负责。

(2)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依据有关水土保持监理法规规定，评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是否全面落实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它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于

未落实项提出完善和优化设计的意见，直至得到全面落实。本项监理由承包商负责。

#### 4.6 技经监理的职责和权利

- (1) 造价控制咨询、配合招标文件编制、工程结算审查；
- (2) 为委托方基本建设管理提供技术经济支持；
- (3) 为基建项目概算、造价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和审查；
- (4) 合同进度报表完成量审核；
- (5) 监督承包商与分包商的结算进度。

#### 4.7 文件提交监理单位

合同规定的承包商须提交给业主或业主的文件，如果业主授权可以先提交给监理单位，那么，承包商将这类文件提交给监理单位就将被视为提交给了业主。合同中凡是规定业主或业主对承包商提交文件的审核及支付或通知有时间段约束的，应当认为其中均已包括了监理单位对承包商提交文件的审核或通知的时间。

### 五、承包商

#### 5.1 基本义务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商实施完成的工程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应与合同中的“业主要求”完全一致。

承包商负责本合同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提供承包商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承包商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它物品和服务。

承包商应满足合同约定的“业主要求”或合同隐含要求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工程的稳定、或完成、或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科学性、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承包商应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仓储、施工、调试、培训、竣工验收、移交生产等方面提交计划安排和采用的方法。如事先未通知业主，承包商对这些计划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承包商应具有承担本工程所必须具备的相应资质证书等，并向业主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承包商应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承包商在工程建设期间劳务工资支付需要建立工资专用账户，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承包商须按地方政府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5.2 承包商责任

承包商应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竣工移交，包括提供施工文件；承包商应对工程设备采购、施工、调试直至竣工投产以及修补缺陷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所需要的所有工程监督、工人、工程设备、材料、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及其他所有物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均应由承包商进行管理。

承包商在开始设计之前，应充分了解业主要求（包括设计标准）以及第5.15[放线]款所言及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商的施工分包商应将业主要求和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点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收到此通知后，与业主协商决定是否执行第16.1[变更权]款，并向承包商发出相应的通知。

不管是否已经业主批准或同意，承包商应对现场全部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与全部工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组织施工图交底和有关工程协调会议、设计联络会议、专家评审会议并负责相应的各项费用。

承包商负责特种设备、涉网试验、消防等安装、调试、取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各项费用。

承包商应自费为其办理非业主所属道路、桥梁的特别通行权或临时通行权。因使用非业主所属道路、桥梁引起的道路、桥梁加固工程费用与索赔，由承包商承担。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承包商还应自费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工商、税务、治安、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商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

承包商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承包商在开工之日至业主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承包商的施工其他人的行为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协助业主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提前 20 天通知业主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业主要求，提供需要承包商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有义务予以配合。

因承包商未能在 20 天前通知业主或未能按时提供由业主办理申请时要求的承包商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商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商负责。

### 5.3 承包商代表

除非合同中已指定了承包商代表，承包商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其拟任命的代表的姓名及个人详细情况提交业主，以取得业主的同意。未经业主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撤换对该承包商代表的任命。

承包商代表应当是具有遵行合同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

承包商代表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承包商代表无权修改合同。承包商代表可行使合同中明文规定的和必然隐含的承包商的权力。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代表应（代表承包商）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令、同意令、批准书、证书、决定及其他往来文书。承包商代表每次要离开现场时，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向业主和监理单位发出相应的通知。

承包商代表可将其任何一部分职权委托给胜任的人员，并可随时撤消此类委托。上述的委托与撤消委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在业主和监理单位事先收到由承包商代表签发的、说明所委托或撤消的职权内容的通知并同意之后方才生效。

承包商代表以及承包商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技术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专业设计师、专业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安健环工程师和管理员必须是承包商本单位在职员工，并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业绩，配置必须齐全并及时到位，应接受业主的定期检查。

承包商代表以及承包商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技术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健环管理员，每月在现场的天数不低于 22 天。承包商应根据工程进展安排此类人员及时到位，不得影响工程管理和进展。业主将随时对此类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因承包商的此类人员到位不及时，对工程管理和工程进展造成影响的，业主将视情况给予承包商处理。

承包商应按合同要求配备用于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应征得业主同意后更换，更换比例不应超过20%（不包括业主主动要求更换的人员），否则承包商另行单独向业主支付100万元违约金。承包商派驻本工程现场机构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施工负责人，在离开现场一天及以上，须征得业主同意。

#### 5.4 差错与通知

当承包商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业主，同时抄报监理单位。如无书面通知，视为承包商已默认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已按国内同规模、同类型机组常规设计中已有设计，并安排实施设置。

#### 5.5 履约担保

承包商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4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应采用业主招标文件所附的或业主事先同意的格式，并保证其有效。若承包商提交的保函有效期不能满足履约保函释放条件，承包商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向业主提交延期保函。保函的正本由业主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履约保函额度为合同总价（扣除平移项目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5.6 履约担保的释放

两台机组性能考核验收合格之日后，释放履约保函金额。

在任何情况下，业主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同时，皆应书面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性质和原因。

#### 5.7 现场基础资料

业主在合同签订前，已向承包商提供其掌握的现场地质、气象条件，包括环境等方面所有有关资料。在合同签订后业主得到的所有有关此类资料，也应提供给承包商。业主提供的现场资料包括：

- (1) 现场的状况、性质和地下条件；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现场进场道路、水、电供应条件，现场可利用设施情况、厂外运输条件等；

承包商负责核实和解释业主向其提供的工程现场地下、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除第6.1[设计的基本义务]款提出的情况外业主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 **5.8 现场考察**

应认为承包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已经查明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2) 现场进场道路、通信、水、电供应条件，现场施工场地条件，承包商人员食宿条件，现场可利用设施情况、厂外运输条件等；
- (3) 厂区缺土取土场与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 (4) 工程所在地的法规、程序和劳务惯例；
- (5)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修复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与货物的范围和性质；
-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承包商应被认为通过业主提供资料和现场考察，在签订合同前已取得可能对工程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及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对所有相关事项已感到满足要求。

### **5.9 可预见的困难**

承包商认为已取得了对本合同工程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在合同执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承包商对于可预见到的外界障碍、自然条件、厂址条件和所有的困难有充分的认识，无论承包商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对于可预见而承包商未预见到的上述困难和费用，承包商均应承担其全部职责和费用。

### **5.10 承包商的权利**

承包商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1) 依照合同规定享有进入现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利；
- (2) 有权得到按照合同规定应获得的资料；
- (3) 有权得到按照合同规定应获得的价款；
- (4) 有权纠正业主的违约行为，并得到损失赔偿；

(5)除非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承包商在得到业主确认后，享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采购、施工、调试等工作的管理权。

### 5.11 工作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其完成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等工作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预期要求。承包商同时应该按照本工程的管理界面和流程要求，严格遵守并执行业主和监理单位就有关本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是否写明。

### 5.12 工程协调

承包商应负责工程的协调（包括在“业主要求”范围内与其他承包商的协调）与施工管理。承包商应根据业主要求中的规定，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方便：

(1) 业主雇用的其他承包商及其人员；

(2) 业主的人员；

(3) 监理单位的人员；

(4) 业主可能雇用的、在现场或现场附近从事合同中未包括但可能为业主所需要的工作的、合法公共机构的人员。

承包商应负责协调勘察、设计、设备与材料供应及监造、建安工程施工和调试等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进度、质量、安全和现场组织配合的协调和管理的工作，并按总承包管理模式，应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等系统管理工程，且要求承包商与业主在同一个信息平台进行数据管理。

承包商应将各分包商的所有详细资料收集、整理并提交业主，供其查阅。各分包商、承包商自己的工作位置及材料存放位置，应由承包商统一负责管理，以保证上述各方在工作上不发生冲突。

### 5.13 分包商

承包商不得将工程整体转包，不得将工程设备采购工作分包给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分包商。

暂估价项目范围内的非业主平移合同的项目由承包商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由承包商申报，并经业主确认及认可。业主全程参与，并对招标结果进行确认。承包商在定标后与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分包合同中业主的职责。

固定价范围内的项目由承包商组织业主参与，以承包商名义通过招标或谈判确

定分包商。如确定的合格投标人或招标过程中响应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承包商应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由承包商申报，并经业主确认及认可。

承包商在确定分包商时，如果合同中未作规定，则应：

(1) 在采购主要辅助设备和关键材料以附件 10《业主要求的主要设备、关键材料制造商选择清单及进口设备名录》内选择供货的投标单位或谈判对象。合同附件 10《业主要求的主要设备、关键材料制造商选择清单及进口设备名录》内未规定的，由承包商推荐，报业主审定。

(2) 在合同附件 10《业主要求的主要设备、关键材料制造商选择清单及进口设备名录》中（但不限于）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前，应将设备、材料的招标或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增补的投标人名单（增补必须经过业主审定同意）及相关资质与业绩资料在采购招标文件发出前 10 天提交业主，业主应根据主要辅助设备、主要材料性价比、运行经济性、可靠性等在采购招标文件发出前 2 天确认。承包商在设备、材料招标时邀请业主参与评标，技术评标委员会中业主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商务评标委员会中业主人员不少于一名。招标结果必须报业主审批。业主有权对存在损害业主利益、项目目标的招标或采购文件条款和招标结果进行否决。

(3) 设备、主要材料招标结束后，承包商应邀请业主参加技术协议谈判，业主有权对存在损害业主利益和项目目标的条款进行否决，签订合同后，承包商应将最终版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等合同附件提供一份原件给业主。

(4) 承包商增补的备选分包商（如果有）应事先征求业主同意。

(5) 承包商应将本工程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用气的管理及保洁、保卫等服务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业绩的分包商统一管理。

(6) 承包商应将本工程的设备、材料代保管、厂内装卸、厂内运输、仓储、保养等工作委托单独的专业仓储物资管理分包商统一管理。

(7) 承包商选择施工、调试、设备材料代保管分包商时，其资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承包商至少应提前 14 天，将各分包商预定的现场开工日期通知业主和施工监理。

承包商应负责使所有分包商都遵守本合同和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分包商及其代理或雇员的行为由承包商负责，其违约责任由承包商承担。

建筑、安装、调试、监造、设备材料代保管分包商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健环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必须是分包商本单位在册职工，并接受业主的定期检查。

建筑、安装、调试、设备材料代保管分包商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安健环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天数不低于 22 天。

#### **5.14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如果分包商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或在提供工程设备、材料或服务方面向承包商承担了持续且可转让的义务，而且此类义务在合同期限结束后仍继续存在，则承包商应在合同期限结束时在业主提出要求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将此类尚未终止的义务的权益转让给业主。

如果发生了业主要按照第 2.6[业主的权利]款、第17.2[业主终止合同]款与承包商终止合同的事实，那么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的义务与权益不能影响业主在终止合同后其他权力的行使。

#### **5.15 放线**

业主应在签发本项目开工报告后或承包商签发第一个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7 日之前，向承包商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施工监理负责对施工分包商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商则应：

(1) 根据业主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2) 负责提供放线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商应要求施工分包商自费纠正，直到施工监理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施工监理对放线、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施工分包商和承包商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商应要求施工分包商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结束。

#### **5.16 质量保证**

承包商应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以证明其能遵行合同的各项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的规定。但遵守该质量保证体系并不免除合同规定承包商应承担的责任。

承包商应将质量保证体系的所有程序和执行文件的详细情况提交业主及监理单

位，供其查阅。

承包商保证其完成的工程是完整的、准确的和没有缺陷的；并且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与性能要求，满足预期的用途；符合行业的良好惯例。

承包商保证其工作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且满足获得无条件限制生产许可的所有要求。

承包商保证其人员具有为其委派任务所需要的相应的能力、资格和经验，并保证他们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如果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质量保证义务，业主有权委派第三方履行此类义务，承包商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费用。

本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如有内容重复者以质量标准高者为准，同时跟踪最新版标准执行：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
- (2) 《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7-2012。
- (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 81 号令。
- (4) 《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2022）。
- (5) 《火力发电厂建设工程机组调试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 5295-2013）。
- (6) 《火力发电建设工程机组调试技术规范》（DL/T 5294-2023）。
- (7) 《火力发电机组性能试验导则》（DL/T1616-2016）。
- (8)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L5190-2019）。
- (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系列标准）（DL/T 5210-2018）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DL/T 5161.1~17-2002）。
- (10) 《火力发电厂建筑装饰设计标准》DL / T5029—2012。
- (11)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暂行） 2005 年版
- (12) 《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GB 50660-2011。
- (13) 《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DL/T5229-2016。
- (14) 《新建发电机组启动试运行阶段可靠性评价办法》电力部电可（1997）06 号电力部建质（97）45 号。
- (15) 《发电设备可靠性评价规程》DL/T793-2017。
- (16)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2002 年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电力工程部分》 [2016] 年版。

(18)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部颁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原电力部及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其它有关规定。

(19) 本合同附件部分规定

承包商应要求各分包商接受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业主的质量监督。

### **5.17 现场设施的保护与拆迁**

承包商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有）；若根据工程要求，需要拆除或拆迁，应及时通知业主，经业主同意后，由承包商负责拆除，如需在现场内重建，由承包商负责重建，拆除和重建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5.18 合同价格的充分性**

承包商应被认为已完全理解了合同价格的合宜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应包括承包商在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以及为合理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 **5.19 工程进度报告**

承包商编制月进度报告，一式六份，并提交给业主。第一次报告所包含的时段，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当月 20 日。此后按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的时段每月报一次，每次报出时间均应在当月的 20 日以前。在本工程”移交证书”上所记载的、至竣工证书签发之日前尚未完成的那些工作全部完成之前，承包商应持续提出报告。每一份进度报告应包括：

(1) 工程进度报告：详细反映设计、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必要时应提供制造和现场进展情况的典型照片；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会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2) 工程质量报告：工程、设备与材料质量自检结果，设备与材料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编号；工程阶段性的质量评价结果；工程质量事故及其处理结果；

(3) 工程安健环报告：反映当月工程安全状况统计及安全活动情况，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事件与作业的详细情况；

(4) 工程设备及主要材料报告：各主要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订货、制造（制造商名

称、制造地点)、检验、试验、发货和运抵现场、安装的实际或预计日期;

(5)工程价值报告:依据合同计算的累计完成工程价值及当月完成工程的价值,其编制深度应达到《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版)》中表D.3、表D.4的要求,并按业主指定的管理系统上报格式的要求填报。

#### **5.20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承包商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以及进入现场的所需的全部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商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 **5.21 避免干扰**

承包商应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

(1)公众的方便;

(2)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或是业主或他人所有的。

承包商应保障和保持业主免受因任何此类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造成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害。

#### **5.22 进场通道**

承包商应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商的通行或承包商人员受到损坏并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通道。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

(1)承包商应负责因使用进场通道所需要的任何维护;

(2)承包商应提供进场通路的所有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还应为使用进场通道、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必要的有关当地政府部门的许可;

(3)业主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道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4)业主不保证特定进场通道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5)因进场通道对承包商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能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商负担。

#### **5.23 货物运输**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1)承包商应在不少于21天前,将任何工程设备或每项其他主要货物将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业主和施工监理;

(2) 承包商应负责工程需要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

(3) 承包商应保障并保持业主免受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害，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 **5.24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商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直到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的照管与维护责任即交给业主，而且：承包商应对他在保修期内承担的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该工程中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照管与维护负责，直到该未完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为止。

在工程进入分部（含单机和分系统）试运阶段时，按照有关规定，如需业主对部分已经基本完成的设备及系统实施代保管时，并不免除承包商对该设备及系统在“移交证书”签发之前的所有责任。实施代保管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代保管的项目必须是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及系统，且具备专人值班、操作和监护的条件；

(2) 该设备及系统已按设计要求完成了安装工作，与其相关的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

(3) 该设备系统已经完成分部试运，并经有关各方确认为合格，且办理完成了验收签证手续；

(4) 承包商应组织施工、调试单位已向业主的生产人员进行了现场交底；

实施代保管时，由承包商向业主提出申请，经业主组织有关各方联合检查代保管条件，合格后即签发代保管证书。实施代保管期间，业主的生产单位按照正规的生产制度及规程对该设备系统实施运行管理，承包商负责完善尾留工程和缺陷消除。

#### **5.25 弥补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在承包商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第21.1[不可抗力的定义]款定义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承包商还应负责修护作业过程中由承包商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5.26 承包商设备

承包商应负责所有承包商设备。承包商设备运到现场后，应视做准备为工程施工专用。未经业主同意，承包商不得将任何主要承包商设备移出现场。但运送货物或承包商人员离开现场的车辆，无需经过同意。

## 5.27 安全管理

承包商应对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严格履行安健环管理协议，认真落实本合同工程安健环管理责任，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管理等职责。业主成立统一的安健环委员会，承包商应按照业主要求，组织勘测、设计、施工、调试等分包单位，编制实施《安健环三年行动计划》，每月组织开展现场检查、风险评估活动，根据项目安全管理的方针、目标和管理制度，制定主要保证措施并组织执行。

承包商应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标准，严格执行业主及其上级单位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转移生产等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承包商需深入贯彻坚持安全生产方针，遵循风险预控管理流程，在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移交生产等各阶段、全过程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每月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审查，持续改进，并接受业主的定期监督考评。

承包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足额使用及专款专用。

## 5.28 环境保护

承包商应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保证现场内外的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及其他后果所造成的对公众、业主及公共财产的损害或滋扰。

承包商应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从现场排出的废气、地面排水及污水和噪音，不超过法律、地方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承包商应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争创文明工地。

## 5.29 电、水

为完成本工程之目的，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有权使用现场供应的电、水设施，承包商或分包商应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并提供为使用电、水必需的计量装置。承包商定期组织其分包商对用电、水进行抄表计量，并缴纳相应的费用（费用依据当地市场价格）。业主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承包商到指定接口引接，电缆、施工箱变、水管、用水用电的计量装置等相关设备设施采购、安装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合同期间，承包商负责施工用水、用电设备设施的建设、维护、检修（含备品备件）、抄表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68 小时试运行完成前所有分系统、整体启动调试耗材（仅指原水、除盐水、燃煤、燃油、电（含外购电）、蒸汽、石灰石、尿素）均由业主负责采购，售电收入归业主所有。每台机组因承包商原因未一次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从第二次开始考核，第二次未通过承包商向业主支付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及以后未通过每次承包商向业主支付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违约金。

## 5.30 业主提供的机械和材料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业主不向承包商提供任何机械和材料。

## 5.31 承包商应在现场内作业

承包商应将其各项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可能由承包商提供、经业主同意作为工地的其他附加作业区内，厂区以外附加作业区临时租地时，承包商承担租地费用。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证其人员与设备均处在现场和上述其他附加作业区范围之内，避免并禁止其人员与设备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商应对作业现场管理制定管理规则，这类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安全防卫；
- (2) 工程安全；
- (3)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4) 环境卫生；
- (5) 防火措施；
- (6) 周围及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 5.32 现场清理及垃圾消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保持现场没有不必要的障碍物，应妥善存放和处置承包商设备或多余工程设备与材料。从现场清除并运走所有残余物、垃圾和不再

需要的临时工程。其中所有残余物、垃圾必须做到当日清除到指定的垃圾临时存放处。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处理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承包商综合考虑垃圾收集、储存管理及处置，承包商须考虑此项费用；同时考虑施工期间施工组合场、安装现场、施工生活区临时厕所保洁、及化粪池内粪便的定期外运的费用。施工期间厂区内永久、临时道路的保洁及洒水降尘费用。

“移交证书”一经签发，就应立即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所有承包商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应使该部分现场与工程保持清洁和安全，符合业主要求。但在合同有效期期届满之前，承包商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其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所需的承包商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

在最终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若未运出所有剩下的承包商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业主可将上述物资出售或另作处理。业主有权从出售上述物资的收入中，扣留足够款额，以抵付出售、处理上述物资和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上述收入的余额应归承包商所有。若上述收入不足以抵支付业主处理上述物资和清理现场的支出，则业主有权从承包商的质量保修金中收回清场的差额。

### **5.33 现场保安**

施工现场及施工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商负责（满足招标附件要求）。承包商应设置必要的保安及其监督设施，防止现场工程设备、材料失盗、失火、爆炸、洪灾等；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则：

- (1) 承包商应负责禁止未经许可的人员及交通工具进入现场；
- (2) 许可进入现场的人员及交通工具仅限于业主、监理单位、承包商、分包商，以及经业主批准的人员和交通工具。

上述许可证件统一由承包商管理，业主和监理有权查阅。

### **5.34 防止违法行为**

承包商在任何时候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在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 **5.35 劳动力及承包商设备的报表**

如业主提出要求，承包商应向业主送交详细的书面报表，其格式和时间间隔由

业主预先规定，报表中开列承包商在工地随时雇用的人员与各类工人人数，当业主需要时，还应开列有关承包商设备的此类报表。

### 5.36 安全监管机构及人员

承包商应在其现场设置安全监督管理等机构，配备规定数量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所有职工人身事故方面的问题。这些工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服从业主的管理，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 5.37 事故报告

承包商应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将其详细情况报告业主。如果出现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事故，承包商应以最快方式通知业主及当地政府安全监察部门。善后事宜及费用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 5.38 文物化石

在工程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钱币、珍贵文物或古文物、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建筑及其他遗迹或物品，承包商应立即通知业主，并对现场进行必要保护，以防止上述物品损坏和丢失，由业主上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如果承包商因采取上述措施而延误了工期，且这种延误是任何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或合同签订日前）所无法预见的，那么，承包商应通知业主，同时将副本提交业主。业主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执行第2.7[确定]款，商定或决定：

第9.9[竣工时间的延长]款规定的、承包商有权得到的工期延长；

同时，应向承包商发出相应的通知。

### 5.39 工程档案

承包商应建立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对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竣工移交前的各阶段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流转报送直至移交，并对所有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负责。

5.40 承包商应于本工程第一台机组预计投产前6个月，成立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编制机构，开始按本合同要求开展竣工结算准备工作，该机构负责人须由承包商负责人担任。承包商须配合业主完成整体竣工决算和竣工审计工作。

## 六、设计

### 6.1 基本义务

承包商应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并对其负责。承包商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与设计，并编制完成竣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应由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

员编制、审核、批准。

为高效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承包商应成立本工程专门设计团队，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工作。设计主要专业主设人在专业设备安装期间必须到现场进行指导，充分体现以设计为“龙头”的EPC总包管理模式。

业主对“业主要求”和由业主提供的资料中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 合同中规定的由业主负责的、或不可改变的技术要求、数据等资料；
- (2) 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标的说明；
- (3) 机组最低性能要求中的保证值；
- (4) 经承包商采取任何可能的措施仍不能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除上述情况外，对于“业主要求”和业主提供给承包商的资料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不负责，承包商必须核实和解释业主向其提供所有资料。

承包商的设计人员应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资质、资格、经验与能力。承包商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同业主的讨论。

承包商承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用三维图形设计，最终按照业主提供的智慧化电厂策划方案向业主提交具体智慧化电厂实施方案，并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智慧化的电厂，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按照该约定向业主提供智慧化电厂的服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商承担的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6.2 承包商文件

承包商文件应包括“业主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第6.6[竣工文件]款和第6.7[操作维修手册]款中所述的文件。除非“业主要求”中另有说明，承包商文件应使用第1.4[法律、法规和语言]款规定的交流语言书写。承包商提供的任何文件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同时应附全部内容的中文译本。

承包商应编制所有承包商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商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业主有权在编制此类文件的任何地点，对其编制进行检查。

如果合同规定要提交给监理审核、业主批准的承包商文件，这些文件应依照要求，连同下文叙述的通知一并提交。在本条款下列规定中，“审核期”系指监理审核和业主批准需要的期限，以及“承包商文件”不包括未规定需提交审核的任何文件。

除非“业主要求”中另有说明，每项审核期从监理收到承包商文件和承包商通知的日期算起不应超过 21 天。该通知应说明，本承包商文件是已可供按照本条款进行审核和使用。通知还应说明本承包商文件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或在哪些范围不符合。

监理或业主在审核期可向承包商发出通知，指出承包商文件(在说明的范围)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承包商文件确实如此不符合，该文件应由承包商承担费用，按照本条款修正，重新上报，并审核。

除应已取得业主事先批准或同意的范围外，对工程的每一部分：

(1) 如果已经(根据规定)将承包商文件提交给监理或业主批准：

(i) 监理或业主应通知承包商，说明承包商文件已经批准，可以附或不附意见，或说明承包商文件(在指明的范围)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ii) 在业主批准承包商文件前，工程的相应部分不应开工；

(iii) 除非监理或业主此前已按照第 (i) 发出通知，在与该部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相关的所有承包商文件的审核期期满时，应视为业主已批准该承包商文件；

(2) 在与该部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相关的所有承包商文件的审核期期满前，不应开工；

(3) 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应按照此类经审核(和批准，如果有规定)的承包商文件进行；

(4) 如果承包商希望对此前已提交审核(和批准，如果有规定)的任何设计或文件进行修改，承包商应立即通知监理和业主。随后，承包商应按照上述程序，将修改后的文件提交业主。

如果监理或业主指示要求进一步的承包商文件，承包商应立即进行编制。任何此类批准或同意，或(根据本条款或其他条款的)任何审核，都不应解除承包商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 **6.3 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

(1) 施工图设计：承包商在接到初设审批文件后尽快安排施工图设计。并分期分批向业主提供施工图 19 套，CAD 电子版 3 套。

(2) 竣工图纸份数：分批向业主提供竣工图 3 套，电子版 3 份。

### **6.4 承包商的承诺**

承包商承诺其勘察、设计、承包商文件、工程施工与竣工的工程，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符合经变更或修改后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 **6.5 技术标准、规章、条件**

勘察、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施工和竣工的工程，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适用于本工程拟定产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标准或者法律所规定的标准。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中所引用的上述规范、标准等文件，均应视为在合同签订日仍适用的版本。如果在合同签订日之后，上述版本发生了重大改动，或者有新的、适用的国家标准、标准或法律、法规生效，那么，承包商应及时跟踪执行最新版国家标准、标准或法律、法规，并通知监理及业主。

除以上规定外，本工程设计还应满足本合同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承包商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文件的深度应达到并超过国家与行业有关设计深度的标准，在有关管道系统的施工图纸中承包商应对小口径（DN80 以下、DN20 以上）管道和热工仪表管的布置进行详细 3D 设计。电缆敷设（含设备厂商供应电缆、光缆等）、封堵应提供 3D 设计图。提供满足中低压管道工厂化加工配管图要求的管道布置图，并配合进行中低压管道工厂化加工。

### **6.6 竣工文件**

承包商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调试试验资料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分别提交监理单位及业主。

此外，承包商应负责绘制并向业主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监理根据第6.2[承包商文件]款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商应取得业主对它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签发任何保证书前，承包商应按照“业主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业主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

本合同工程最后一份保证书签发后，承包商负责组织编制竣工图，在达标投产考核前向业主提交 2 套整个工程竣工图纸，该图纸应是符合现场实际、完善、正确无误的竣工图纸。

承包商承诺项目档案管理满足业主要求，并顺利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及机组达标投产验收。

## 6.7 操作维修手册

在各设备合同签订后提供通用版的安装、使用说明资料电子版 1 份；在设备到施工现场经开箱验收后，向业主提供各类完备的随机资料 4 份、电子版 1 份（业主收集）。承包商负责编制设备维护手册及操作规范，在设备试运 30 天前移交业主（5 套，电子版 1 套）；项目涉及的设备维护手册、操作规范、技术文件、图纸的最终版本随工程竣工同时移交业主。上述操作维修手册的详细程度，应能满足业主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培训和修复生产设备的需要。

在业主收到足够详细的最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和“业主要求”中为此类目的规定的其他手册前，不能认为工程已经达到第 11.1[“移交证书”]款规定的移交条件。

## 6.8 承包商造成的错误

如果在承包商文件中发现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尽管业主或监理单位做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商仍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业主、监理单位对承包商的审核、审批、审查、批准、核准、认可、许可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回复、批复、确认等均不免除承包商依照法律及合同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 6.9 专利权（知识产权）

承包商在创新研究中应注意研究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对可以形成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知识产权。承包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注重科技创新。

如果属于下列情况，那么，对于因侵犯专利权、设计、版权、商标或商标名、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索赔，承包商应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1) 索赔或诉讼起因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制造或使用；
- (2) 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被用于合同规定的、或按合同合理推定的使用范围之外的某种目的，但侵权并非由此造成的结果；
- (3) 本工程的一部或全部与其他供货商提供的物资被联合使用或合并使用（所述联合使用或合并使用一事在合同签订日之前未告知承包商、在合同中也没有记载），但侵权并非由此造成的结果；
- (4) 侵权并非承包商遵行“业主要求”而不可避免的结果。

业主在接到向其提出的、本款项下的索赔要求后，应立即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就解决该项索赔进行谈判，或者进行可能由此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费用自理。

除非业主同意，在承包商按照业主可能提出的要求、向业主提供适当担保之前，承包商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对业主不利的认错表示。所述担保的金额应为业主可能要承担的、适用本款项下的赔偿条文的补偿、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的应缴总额。

应承包商要求，业主应在上述索赔、仲裁或诉讼活动中，协助承包商进行争辩，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此外，业主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均应由承包商偿还。

由承包商或以承包商名义编制的施工文件及其他设计文件，就当事双方而言，其版权（知识产权）是承包商的财产，业主和承包商有义务进行保护，未经承包商同意，业主或承包商不得超出本工程范围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

#### **6.10 设计质量控制**

承包商应加强内部设计等承包商文件质量的控制，减少设计错误和设计漏项，不得出现设计原因引起工程返工。本工程设计监理将按照相关的规程对设计质量进行过程检查和评价。

#### **6.11 设计优化**

合同实施期间，业主、监理或承包商有权提出设计优化建议，设计优化能够在确保安全、质量、进度要求的前提下降低本工程造价，或增加本工程造价但能降低维护、运行费用，提高本工程竣工后的效益或运行的安全可靠性的。

对增加工程造价的设计优化，经确认后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1）设计优化的前提条件**

A. 承包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标准，履行了设计优化项目所涉及系统的全部设计义务；

B. 承包商原设计方案是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的，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如果设计优化是在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优化，其施工图已经是业主及设计监理审查确认的；

C. 被优化的方案或设计必须具有书面材料支持，还应是同类型机组未进行普遍应用，且已经通过专题评审后的，专题评审委员会由业主组织相关人员成立；

##### **（2）设计优化的分成方式**

A. 对业主、监理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并实施的，优化后达到设计更合理或便于

施工或缩短施工周期等，其节约费用全部归业主享有；

B. 对承包商提出的设计优化并实施的，其节约费用由承包商和业主按照 2:8 比例享有。

(3) 设计优化专题评审须承包商提交的资料

A. 对各设计优化方案进行的可行性论证与复核报告；

B. 各设计优化方案的施工详图；

C. 各设计优化方案所节省投资总额的计算报告；

D. 各设计优化方案优化费用的支付申请书。

(4) 设计优化成果的确认

A. 业主相关部门（项目部）对设计优化施工详图是否满足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要求进行确认，确认同意后，可申请召开设计优化专题评审会；

B. 业主组织成立设计优化专题评审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对设计优化成果进行评审和鉴定；

C. 业主相关部门对设计优化节约投资额进行检查考核。

## 七、员工

### 7.1 员工的雇用

除“业主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承包商应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员工，并负责其所有员工的报酬、保险、住宿、膳食和交通。

### 7.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承包商所付的工资标准以及所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工作所在地对同类行业所规定的标准。如果现行标准中没有适用的标准，那么，承包商所付的工资标准以及所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当地类似行业中所执行的标准的一般水平。

### 7.3 为业主服务的人员

承包商不得从业主或业主或监理单位所雇用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其所需要的员工。

### 7.4 劳动法律、法规

承包商应遵守适用于其人员的所有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包括有关他们的雇佣、健康、安全、福利、出行等法律、法规，并允许他们享有合法权利，保证他们的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因承包商拖欠其雇员应得的报酬，造成工程损失或直接影响

业主的，业主有权向承包商进行索赔或从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额中直接支付承包商拖欠其雇员的报酬。

### **7.5 供员工使用的生活设施**

除非在合同条件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为其自己的（及其分包商的）员工提供并维护好所有必需的住宿与福利设施。承包商还应为业主和业主的人员提供“业主要求”中所规定的设施。承包商不得允许其任何一个雇员在构成本工程一部分的建筑物内保有临时或永久性居住场所。

### **7.6 健康与安全**

承包商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保证按照福利与卫生方面的所有必然要求以及预防流行性传染病的需要，做出适当安排。承包商应按照业主提出的合理要求，做好有关人员健康、安全与福利情况以及财产受损情况的记录，并提出报告。

承包商应委派一名在现场的职员，负责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与事故预防工作，该职员应具有胜任其工作的资格，并有权下发指令和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了事故，承包商应尽快将事故详情报告送交业主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承包商应该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合同履行中非业主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承包商承担赔偿责任。承包商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商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承包商应承担全部的责任，业主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7 承包商负责监督**

在本工程设计与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只要业主认为对承包商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是必要的，那么，承包商就应提供所有必要的监督服务，提供上述监督服务应有足够的人员，而且这些人员对为圆满、安全地实施本工程而进行的各项作业（包括所需要的方法和技术、可能遇到的意外事件及预防事故的方法）均应非常熟悉。

### **7.8 承包商雇用的人员**

承包商应雇用（或促使雇用）工作认真和具有相应资格的、在其各自行业或职

业方面有熟练技能和经验的人员。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撤换（或促使撤换）其雇用在现场为本工程工作的，业主认为有下列一项行为的人员，包括承包商代表：

- (1) 工作中经常出差错；
- (2) 无能力履行其职责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行合同的规定；
- (4) 坚持有害于安全、健康或环保的行为；
- (5) 工作态度极其恶劣；

如情况属实，则承包商须另行委派（或促使委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 **7.9 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承包商应随时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或员工内部发生非法行为、暴乱行为或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并维持好治安、防止上述行为殃及本工程现场及附近的人员和财产。如发生承包商雇佣人员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停止相关人员继续参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权利。

## **八、工程设备、材料、成品和半成品**

### **8.1 采购的一般要求**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方法，采购工程设备、材料、成品和半成品、专用工具等本合同工程所需全部货物。

除合同明确规定由业主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外，承包商负责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与供应，包括安装、维护所使用的专用工具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厂商文件等。

设备、材料的实际采购名单与招标文件约定的附件有差异时，需经业主确定和同意。

承包商确认其用于本合同工程的设备、材料不少于合同附件 10《业主要求的主要设备、关键材料制造商选择清单及进口设备名录》规定的范围。不低于附件规定的标准。

承包商及其供应分包商供应的合同附件 10《业主要求的主要设备、关键材料制造商选择清单及进口设备名录》（设备进口清单、清单范围以初步设计审查后为准）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应按第 5.13[分包商]款规定的原则组织招标或谈判确定供应分包商和产地的产品。

承包商应自行组织采购本合同工程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

## 8.2 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对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保证

承包商保证其及分包商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标准的，是没有缺陷的，配置是合理的，技术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可靠的、经济合理的，到达现场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且其到货时间能满足合同附件 4《工程主要节点计划》规定的工程进度要求的设备、材料。若本合同没有规定类似的标准及规格，则应满足预期的用途和工程安全、稳定生产的要求，选用采取恰当、精细、周到的方法和公认的良好惯例进行制造、加工的设备、材料。

## 8.3 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第一批辅机设备、桩基工程一标段、桩基工程二标段、七通一平工程、脱硫系统 EPC、智慧基建管理系统等合同平移

本合同工程锅炉（含脱硝、空气预热器）、汽轮机（含凝汽器、低加）、汽轮发电机三大主机设备、第一批辅机设备、桩基工程一标段、桩基工程二标段、七通一平工程、**脱硫系统 EPC、智慧基建管理系统**等业主自行招标采购。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业主将召集承包商和本合同工程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商，分别签订相应合同转让的三方协议，将本工程已签订合同项下业主的相应义务与权利转移给承包商。业主负责将原合同以及合同自签订日起至转让协议生效止，所有信函和资料转交给承包商。

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业主将召集其他供货商（承包商）分别签订合同转让的三方协议，将该合同项下业主的相应义务与权利转移给承包商。业主负责将原合同以及合同自签订日起至转让协议生效止，所有信函和资料转交给承包商。

本工程三大主机、第一批辅机设备、桩基工程一标段、桩基工程二标段、七通一平工程、**脱硫系统 EPC、智慧基建管理系统**等合同转让协议生效前，如供货商（分包商）对原合同有异议时，业主应与承包商、供货商（分包商）共同协商解决。

本工程合同转让协议生效后，业主在合同转让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同时承包商应立即履行合同项下业主剩余的全部义务与权利。转移后的合同将被视为是承包商与供货商（分包商）直接签订的合同一样管理，承包商应当承担设备质量和性能、供货进度、工程进度、质量、实施标准等可能造成的全部风险。

本工程合同转让协议生效后，承包商全权负责设备的交货进度、性能保证、产品质量、价款支付、工程的建设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各事项。承包商可根据需

要，在征得业主同意并参加的情况下，与本工程供货商（分包商）就合同项下的范围、进度、性能保证指标、质量要求、价格与支付等有关事项继续进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不能对实现本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不能降低设备的性能保证指标和质量要求、不能降低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及进度等要求，不能改变原合同中实质性条款。如果继续谈判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改变了业主与供货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范围、合同价格、性能要求、技术参数、进度及质量要求等，在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后，该变化应视为业主要求的变更，相应变化而引起的订约合同价差由业主承担；如果有关调整未经业主书面同意，则该调整引起的任何价格增加等后果均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业主在本工程合同转让协议生效前支付给供货商（分包商）的货款在合同转让协议生效后，应视为业主按第 15.6 [期中支付的方式]款规定向承包商支付了进度款，业主与承包商可据此作相应的帐务调整。

#### **8.4 监造与检验**

在合同规定要提供的所有主要设备、主要辅助设备和关键材料的制造、加工和准备过程中，不论工作地在何处，业主委托符合 5.13[分包商]款规定资质和业绩的监造单位，按照《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DL/T 586—2008）和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方式和监造项目对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进行监造，监造单位确定后，由业主负责组织承包商及监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将相关权利义务进行转移。

监造分包商配备于本合同工程的总监造工程师、专业监造师的资质、业绩和数量应满足本合同工程设备监造的需要。在监造服务合同签订后，监造工作开展前，承包商应将总监造工程师及监造机构其他监造人员的履历报送业主审核备案。

承包商应将监造分包商编制的《基建设备、材料监造管理办法》、《设备监造实施细则》和《质量控制计划》报业主确认。《质量控制计划》中的质量见证项目应不少于《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DL/T 586—2008）和本合同附件中的项目和下列要求。

- (1)大型电站锅炉及辅机设备制造质量见证项目表；
- (2)大型电站汽轮机及辅机设备制造质量见证项目表；
- (3)大型电站汽轮发电机及辅机设备制造质量见证项目表；
- (4)大型变压器、断路器、组合电器等类设备制造质量见证项目表；
- (5)六大管道设备制造质量见证项目表；

(6)主厂房钢结构设备制造质量见证项目表。

承包商应监督、检查并确保监造分包商履行以下的职责和义务：

(1)熟悉合同设备的图纸、技术标准、制造工艺和检验、试验方法及质量标准；

(2)审查确认制造单位提交的工艺方案是否符合要求；

(3)审查确认制造单位及其主要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实际生产能力是否满足设备订货合同的要求；

(4)审查确认制造单位及其主要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实际生产能力是否满足设备供货合同的要求。

(5)审查确认制造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和主要检验、试验人员的上岗资质是否满足设备质量要求；

(6)审查确认制造单位的检验、试验设备是否满足设备生产过程检验和各项试验的要求；

(7)查验制造单位的装配场地和整机试验场地的环境是否满足设备质量的要求；

(8)审查确认制造单位对合同设备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鉴定书和试验报告，并通知承包商；

(9)查验制造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元器件、标准件、毛坯铸锻件的材质证明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并在制造过程中做好跟踪记录；

(10)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抽查，深入生产场地对所监造设备进行巡回检查，对主要及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和制造工序进行检查与确认；

(11)按制造单位检验计划和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监督设备制造过程的检验工作，并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及时通知制造单位进行整改、返工或返修；对当场无法处理的质量问题，监造人员应书面通知制造单位，要求暂停该部件转入下道工序或出厂，并要求制造单位处理；当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及时报告承包商。

(12)参加制造单位的试组装、总装配和整机试验、出厂试验，对装配和试验结果签署意见。

(13)检查制造单位对设备采取的防护和包装措施是否符合《设备订货合同》的要求，相关的随机文件、装箱单和附件是否齐全，在确认后签发发运证书。

(14)审核设备制造单位根据《设备订货合同》的约定提交的进度付款单，提出审

核意见。

(15)在设备制造期间，按旬向承包商提供监造工作简报，通报设备在制造过程中加工、试验、总装以及生产进度等情况。

(16)根据承包商和制造单位共同商定的监造项目，按设备制造进度到现场进行监检，对存在问题及处理结果，定期向承包商报告。

(17)设备监造工作结束后，编写设备监造工作总结，整理监造工作的有关资料、记录等文件，并提交给承包商。

承包商应将监造分包商提交的工作简报、鉴定结果、试验报告、存在的质量、进度问题及处理结果和设备监造工作总结及时报告业主。在本合同工程竣工时将《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规定监造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交的全部监造资料整理后移交业主。

在合同规定要提供的所有主要设备、主要辅助设备和关键材料的制造、加工和准备过程中,关键的监造、检测、试验活动，承包商应及时通知业主派代表参加。业主有权对监造、检测、试验的结果提出异议，并要求再次检测或试验；同时业主有权要求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和材料进行整改或更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每当上述在制物件准备就绪、有待进行包装、覆盖或掩蔽之前，承包商应及时通知业主。业主应按时参加上述物件的检验、检查、测量或试验，不得无故拖延；或通知承包商说明无需进行上述工作。如果承包商未按上述要求发出通知，当业主提出要求时，承包商就应除去上述在制物件上的覆盖物，随后再将其恢复原状。

### **8.5 催交、催运与现场检验**

承包商应当负责所有设备材料的催交、催运直至运抵项目现场。

承包商应要求分包商及供货商同意监理单位检验任何运抵现场供货内容。对监理单位在检验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异议承包商应立即进行核查，采取必要措施全面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监理单位。

承包商应执行合同规定的所有检验和试验，并向业主提供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商的供货商或分包商应在执行任何检验或试验前 2 天通知施工监理检验或试验的地点和时间。如果分包商未能发出此类通知，施工监理有权不认可检验或试验的结果，并要求承包商重新检验或试验。如果承包商拒绝进行重新检验或试验，业主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重新检验或试验，不论结果是否合格，所需费用均由承包商承

担。

业主可要求承包商对进入现场的设备、材料进行任何附加检验，或重新检验。如果附加或重新检验表明，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管合同有何其它规定，承包商不能将该批检验过的设备、材料用于本合同工程，附加或重新试验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如果附加或重新检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由业主承担附加或重新检验的费用。如果承包商执行施工监理的指示进行附加或重新检验，使承包商遭受损失或本合同工程已或将延误，且附加或重新检验的结果表明，检验过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要求，承包商可向业主发出通知要求根据第 9.9[竣工时间的延长]款延长工期。

如果分包商或供货商未能及时、正确地履行上述合同义务，施工监理有权拒绝接收分包商或供货商的供货或提供的服务。

承包商应当遵守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进行设备、材料强制性检验、试验、检测等要求。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要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试验的项目，承包商须按规定执行。

## 8.6 运输与保管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工程设备、材料、承包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从制造厂到现场的装车、运输、中转卸装、接货、卸车、检验、入库、保管、维护、保养、现场搬运直至安装位置等均由承包商负责和管理。

承包商负责现场设备、材料的代保管工作，宜委托符合资质的设备材料代保管分包商实施；业主对承包商和分包商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商编制《设备、材料代保管管理方案》和《代保管设备、材料清单》，对现场接货、检验、入库、仓储各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上述文件须交施工监理及业主审核。

承包商应严格按照《电力基本建设火电设备维护保管规程》（DL/T855-2004）的要求对现场工程设备、材料实施分类保管。承包商和分包商应及时构建符合要求的棚库、封闭库、保温库、危险品库等。露天堆放场地应进行必要的硬化、围护，并设有排水、防火设施。承包商和分包商应建立健全设备、材料开箱检验、出入库管理、维修保养、废弃设备材料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业主将定期对设备、材料的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商负责落实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

设备到货后采取四方验收签字，即施工分包商（如有）、承包商、监理单位、业主。设备材料的随机备品备件（含生产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委托专业仓储物

资产管理分包商统一管理，承包商应及时做好入库登记，对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单独开辟库区存放、保管、维护保养，做好出库、借用、退库管理，出入库、借用、退库均须业主签字，否则业主有权向承包商追索。

承包商负责工程物资的催交、催运工作。业主已采购设备、材料视为承包商采购，如约定与此有偏离，从约定。

项目竣工后，承包商须对库存的代保管设备、材料进行分类整理，编制《代保管设备、材料移交清单》交业主签字确认后履行移交手续。经核对账册，修理或重新购置补齐损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8.7 试验**

承包商应编制设备和材料的现场试验工作计划，安排所有设备、材料按规程、规范要求应进行的任何现场试验的时间和试验方案，报业主批准。承包商应提供足够的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职员进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现场试验，并负责准备试验所需的技术文件、装备、仪器、工具、燃料、水电与材料等消耗品。

如果需要业主及施工监理到场的试验，则承包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业主及施工监理，如业主及施工监理未在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则除非业主或施工监理另有指令，否则，承包商就可开始进行规定的试验。

承包商应及时将正式的试验报告提交施工监理及业主。无论业主及施工监理是否参加了试验，检验或试验的准确性及正确性，仍由承包商负责，不解除承包商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业主可要求承包商附加任何检验，或重新试验。如果附加或重新试验表明，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商则应立即组织更换或修复缺陷，并保证上述被更换或修复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如有必要应再次进行重新试验，附加或重新试验和再次重新试验的费用均由承包商承担。如果附加或重新试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由业主承担附加或重新试验的费用。如果承包商执行施工监理的指示进行附加或重新试验，使承包商遭受损失或本合同工程已或将延误，且附加或重新试验的结果符合合同要求，承包商可向业主发出通知要求根据第 9.9[竣工时间的延长]款延长工期。

合同规定的由承包商承担试验之外的其他试验，承包商应负责提供为进行试验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还应提供为有效进行上述试验所需要的协助。

### **8.8 清退出场**

如果业主或施工监理根据检验、检查或试验结果判定，其工程设备、材料、设

计或加工成品或半成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且是无法通过修复达到符合合同规定的，则业主或施工监理就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商将上述工程设备、材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立即运离现场，并说明清退出场的理由。承包商则应立即组织清退并更换，并保证上述被更换物资符合合同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 8.9 工程设备与材料的所有权

自下列时间（以较早的时间为准）起，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财产权均应为业主所有：

(1)当上述物资运抵现场并经验收合格时（未移交给业主前由承包商保管，由承包商代行所有权）；

(2)当供货商根据第 9.15[暂停时对生产设备与材料的付款]款的规定有权取得与有关工程设备与材料的价款相等的付款时。

(3)对满足“财税〔2017〕71 号和财税〔2018〕84”规定的专用设备，承包商或分包商开具给业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单独开具，并且设备名称、规格、性能参数等要与该税务规定保持一致。

### 8.10 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

#### 1) 备品备件

承包商负责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期所需随机备品备件的采购供应，备品备件的价格已包含在承包合同价格中。承包商应将备品备件委托单独的专业仓储物资管理分包商统一管理，领用须业主签字；工程竣工移交业主后，合同约定的备品备件归业主所有。

备品备件到厂后，经承包商和业主共同检查验收合格移交业主管理。如业主需要，承包商协助对生产期备品备件进行代保管的具体工作，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后，移交业主全面管理，承包商不再负责代保管具体工作。

#### 2) 专用工具

承包商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专用工具的采购供应，专用工具的价格已包含在承包合同价格中，专用工具归业主所有，承包商应将专用工具委托单独的专业仓储物资管理分包商统一管理。专用工具到厂后，经四方（施工分包商、承包商、监理单位、业主）共同检查验收合格移交业主管理、承包商协助做好专用工具的代保管具体工作。承包商使用专用工具时按业主规定程序办理借用手续，使用完后及时归还，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或遗失由承包商负责修复或购齐（除锅炉钢架安装用力矩扳手外）。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后，移交业主全面管理，承包商不再负责代保管具体工作。

## 九、开工、实施、提前、延误或暂停

### 9.1 工程的开工

合同生效后，承包商应尽早组织勘察、设计和施工准备工作，积极创造开工条件。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且后续的各项工工作已经落实，工作进展能够满足项目连续施工的要求时，承包商应提前 21 天向施工监理提出项目开工报告，项目开工报告及开工条件由施工监理组织有关单位审查确认，报业主批准。业主应在监理确认的开工日期后，提前 7 天签发开工报告。承包商在接到业主签发的开工报告后，应以适当的速度、毫不拖延地实施本工程，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每一单项、单位和分部、分项工程，直至工程竣工，达到第14.4[最终竣工验收证书]款规定的竣工条件。

项目开工应具备以下条件（不限于此）：

- （1）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初步设计预审查会议通过，各系统的技术方案已经确定；
- （2）项目施工组织总设计已经完成，并经业主组织审查并批准；
- （3）项目创优规划已经编制完成，并经业主组织审查并批准；
- （4）项目主体施工单位已经确定（合同已经签订），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项目部已经进驻现场，首批开工的各单位工程的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已经进场，且能满足连续施工的要求；
- （5）首批开工的各单位工程的施工图纸和地质详勘资料已经设计监理审查，并将施工蓝图向施工监理和施工分包商进行了设计交底，后续的设计工作能确保工程连续施工的要求；
- （6）首批开工的各单位工程需要的设备、材料已经进场或已经落实供应商及供应计划，能够确保工程连续施工；
- （7）现场的生产、办公、生活临建和厂区及施工临建区、道路、供水、供电等设施已经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满足首批开工工程的使用条件；
- （8）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标识已经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具备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条件；
- （9）主厂房区域的施工降水设施已经实施，且运转正常，首批开工的各单位工

程的土方开挖已经完成，地基处理进度满足项目开工（主厂房基础垫层浇筑第一方混凝土）的时间要求；

(10) 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工程管理制度已经健全，项目安委会已经成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各项沟通管理制度已经建立且运作正常；

(11) 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应在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的各项许可已经取得。

(12) 首批开工的各单位工程的各项安全、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已经落实；

本合同工程的每一单位工程在开工前，承包商应组织按要求提交单位工程开工报告，经施工监理审查确认后，承包商批准并组织实施。

单位工程开工须具备并不限于以下条件：

(1) 单位工程施工图纸及地质详勘资料已经监理审查，并已将施工蓝图向施工监理和施工分包商进行了设计交底，满足施工需要；

(2)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已经审查批准；

(3) 单位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已经签订，施工机械及人员已经进场；

(4)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施工临时设施已经落实；

(5) 施工现场已具备连续施工条件。

## 9.2 施工的一般要求

承包商应将本合同工程的分包方案（含标段划分及界线，分包工程的物资供应分工等）提交监理审查、业主审批。

承包商承诺其工厂化加工的范围不少于本合同附件 8《工厂化加工及专业化施工范围》规定的范围。

工程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调试工作，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实施。如果合同未规定实施方法，则工程的实施就应使用恰当、精细、周到的方法，选用配置合理的设施和安全无危险的设备、材料，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进行。

承包商应保证自己以及其分包商遵守合同及合同附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执行这些要求，不应影响和减轻本合同对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其他要求。

承包商负责所有承包商人员和承包商设备及施工物资材料等能满足执行合同工作的要求。

承包商应当负责保护已经建成的设施，并保证业主或其他第三方财产不因承包商施工而造成任何损坏。如果承包商对这些设施造成了损坏，承包商应当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承包商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地下和地上的管道、电缆、光缆或其他设施免遭损坏。如果承包商原因造成这些地下或地上管道、电缆、光缆或其他设施损坏的，承包商应当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其他处理后果。

承包商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在现场内或进入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以及其他设施免遭损坏。否则，承包商应当及时修复这些遭受损坏的道路等设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 **9.3 临时设施**

业主为承包商提供施工生产区和施工生活区场地以及施工生产和施工生活水源、电源、气源；

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在现场建设的临建设施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要求执行；

施工生产供电设施（含变电、配电）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其设施必须安全可靠，供电容量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高峰期的用电负荷，并留有适当的余量。

### **9.4 质量控制与监督**

承包商应在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全面负责工程质量管理，并接收施工监理和业主的监督管理。承包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根据《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5277-2012 和相关评优标准等文件要求编制达标创优实施细则和质量控制措施，并提交施工监理和业主审核，在施工监理、业主提出修改意见后由承包商重新编制提交，最终由业主审核批准，施工分包商质量管理及创优工作管理由承包商自行编制规定进行控制，报施工监理和业主备案。

承包商应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认真执行经业主批准的创优实施细则和质量控制措施。业主有权在本合同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检查承包商的工程质量控制工作，检查地点可以是工作的执行地或者是任何设备、材料的制造、运输或储存地。

承包商应在现场设立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站（含土建、金属、热控、电气等），按行政法规、规范、规程等规定对工程质量、设备（含组、部件）、半成品和原材料等的检测和试验。

对涉及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进行见

证取样检测，以及行政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必须由独立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项目，承包商必须按照建设部令(第 141 号)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委托与被抽检、检测工程的施工分包商无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独立的检测机构承担抽检和检测。

承包商应按合同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性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地质灾害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消防设计的批复意见和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实施合同工程的环境保护、安全、消防、职业卫生、水土保持、节能、水资源等设施。承包商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对上述设施的检查、检测和验收，并负责按照检查、检测和验收的意见整改完善上述实施。当上述设施具备专项检测和验收条件时，承包商应提出申请，由业主负责联系政府相关部门组织专项检查、检测和验收。

承包商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采购、安装、调试锅炉、压力容器、消防设备、起重设备与电梯等特种设备和对外结算的计量装置，承包商应接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及电网管理单位对上述工程、设备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检测和验收，并负责按照检查、检测和验收的意见整改完善上述设施。

承包商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 and 设备的沉降观测，并负责工程竣工移交后 1 年内各主要建构筑物沉降观测。负责沉降观测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并建立完整的观测档案资料，按要求向业主提交。

承包商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业主及业主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健康、环保和文明施工等方面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业主及业主上级主管单位的整改要求和其他处理结果，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整改完善。

业主负责范围内的有关政府部门介入的检查、检测、验收，承包商应给予全面的配合和协助。同样承包商负责范围内的有关政府部门介入的检查、检测、验收，业主也应给予全面的配合和协助。

## **9.5 试验与调试**

承包商应提供足够的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职员进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试验。规程、规范规定应由专业调试单位负责的分系统、整套启动试运的调试工作，承包商必须委托给具有资质和业绩的调试单位并经业主确认，由调试单位负责这些试验和调试。承包商应负责准备试验与调试所需的技术文件、装备、仪器、工具和

168 小时试运完成前所有的消耗品（由业主提供的除外），以及试验与调试中的消缺工作。

本合同工程安装完成后进行的任何调试工作，应由承包商编制调试方案和调试措施，报监理组织评审，业主参加会审。承包商应负责在试运开始前 10 天向业主的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专项技术交底，直至上述人员能够完整准确的掌握调试方案和调试措施。

在本合同工程分部试运开始 35 天前，将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规定成立试运指挥部。试运总指挥由业主担任，负责外部试运条件的协调落实，组织审批调试方案和措施，确认试运开始条件和试运结果；承包商代表担任试运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参与试运工作的有关各方，负责落实试运条件、措施以及试运所必须的各种资源，对试运期间的安全、质量、进度全面负责。

如果需要业主及施工监理到场的试验，则承包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业主及施工监理，如业主及施工监理未在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则除非业主或施工监理另有指令，否则，承包商就可开始进行规定的试验。

除非合同条件另有说明，试验应按以下顺序进行：

(1) 单机试运，是指目的为检验该设备状态和性能是否满足其设计要求的单台辅机的试运行，以证明每台生产设备能够安全地进入(2)项试验；

(2) 分系统试运，是指目的为检验设备和系统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联合试运行，分系统试运应在该系统所有单机试运后进行，以证明该系统设备能够安全地进入

(3)项试验；

(3) 整套启动空负荷试运，应在所有分系统试运全部完成后，以炉、机、电等第一次联合启动时锅炉点火开始为起点，至完成各项整套空负荷试验和调试，以证明机组能够安全地进入(4)项试验；

(4) 整套启动带负荷试运，应在机组完成整套空负荷试验后，具备整套带负荷试运条件时，完成各项整套带负荷试验和调试，以证明机组具备安全可靠地进入竣工试验的条件。

在实施上述(1)、(2)、(3)、(4)项的试验、试运等工作时，其结果应征得施工监理和业主专业代表的现场见证后方可进入下一个试验、试运工序。

在试运行期间，当机组正在稳定条件下运行，承包商应通知施工监理，告知工

程已可以做任何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需要在机组空负荷或带负荷情况下进行的单体或分系统性能试验，以证明工程是否符合合同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

试运不应构成第11[业主接收工程]款规定的接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在试运期间生产的任何产品应属于业主的财产。

一旦工程或某单位工程通过了本款(1)、(2)、(3)、(4)项中的每项竣工试验，承包商就应向施工监理提供一份经证实的试验结果的报告。无论业主及施工监理是否参加了试验，检验或试验的准确性及正确性，仍由承包商负责，不解除承包商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业主可要求承包商附加任何检验，或重新试验。如果附加或重新试验表明，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商则应立即组织更换或修复缺陷，并保证上述被更换或修复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如有必要应再次进行重新试验，附加或重新试验和再次重新试验的费用均由承包商承担。如果附加或重新试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由业主承担附加或重新试验的费用。如果承包商执行施工监理的指示进行附加或重新试验，使承包商遭受损失或本合同工程已或将延误，且附加或重新试验的结果符合合同要求，承包商可向业主发出通知要求根据第 2.7[确定]款进行商定，或根据第 9.9[竣工时间的延长]款延长工期。。

## 9.6 拒收

如果业主或施工监理根据检验、检测、检查或试验结果判定，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业主或施工监理就可拒收上述工程，同时应立即通知承包商，并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商则应立即组织更换或修复缺陷，并保证上述被更换或修复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

如果业主或施工监理要求对上述工程或设备、材料、设计或加工质量重新进行试验，则应按其原试验条件进行。

## 9.7 施工组织总设计

承包商应在正式开工前 30 天完成施工组织总设计审批。施工组织总设计应根据《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导则》和本工程的设计、设备等资料编制，其深度应符合《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具体要求按业主《施工组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

施工组织总设计编制内容至少符合下列内容要求（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

简要表述工程规模、特点，工程所在地的地理、气象、交通及周边地区与施工有关的自然情况。主要包括：

（一）厂址简介

1. 地理位置，厂区地貌，气象条件，交通状况，地下水及防洪、地震等与施工密切相关资料；
2. 地区工业水平及物资供应条件等情况。

（二）主机及主要系统简介

1. 本工程特有的工艺系统
2. 主要工程特点详细介绍

- （1）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流程；
- （2）不同于常规的电厂布置方式；
- （3）不同于常规的工艺系统设计；
- （4）地理地质条件、气候条件、作业条件的特殊性。

（三）工程标段划分重点介绍

1. 工程各标段承包范围；
2. 标段间接口描述；
3. 各标段施工及生活用地划分。
4. 工程总体工程量及各标段工程量统计简要介绍。

（四）本工程建设的目标和要求

主要指对工程的建设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健康环境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总体目标和要求。

二、建设单位的职责

职责和分工，主要职能归口管理部门。

三、监理单位的职责

- （一）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监理职责；
- （二）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承包商之间工作配合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四、施工组织机构

（一）工程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及信息管理等各组织机构系统图；

（二）承包商项目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与监理单位、承包商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关系；可以对调试试运组织机构及职责进行必要的描述。

## 五、施工网络计划

（一）施工组织总设计只反映按里程碑进度绘制的一级网络计划图；各标段施工组织设计应反映施工单位绘制的二级网络计划图；

（二）网络进度图中各节点逻辑关系应正确、关键路径应明确，应包括重要工序交叉节点、标段接口节点和土建交安装的节点；应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加载设备、图纸及甲供材料等资源配置计划；

（三）应编制施工进度主要保障措施。

## 六、施工总平面布置

（一）施工总平面布置应充分研究、统一规划、合理布置；

（二）施工总平面布置宜采用彩图，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和计算数据；总设计中须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标段施工组织设计只图示说明各标段生产、生活设施平面布置情况及必要的计算、统计数据；

1. 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1）厂区围墙及出入口；

（2）厂前区及生活服务设施规划布置；

（3）厂区生产建（构）筑物布置；

（4）厂区施工生产和生活临建设施，含组合场、大型施工机械、搅拌站、试验室、各种加工场地和堆放场地；

（5）永临结合的厂区道路、施工道路、铁路（含轨道式吊车铁道）；大件运输路线的规划；

（6）永临结合的厂区排水、防洪系统；

（7）厂区施工电源系统；

（8）厂区施工生产、生活和消防等供水系统；

（9）氧气、乙炔、氩气、施工用压缩空气设施和管道系统；

（10）生产、生活供热、采暖设施（如果有）。

2. 总平面布置中应附有下列数据及计算资料：

（1）各标段生产和生活用地面积统计；

（2）各标段大型临建型式及建筑面积统计；

- (3) 施工、生活、消防等用水量计算及管路设计；
- (4) 施工、生活用电量计算和供电容量及系统设计；
- (5) 现场道路、排水及防洪等系统的简要说明。

### 3. 总平面管理的原则方案

- (1) 总平面的用地管理应执行统一规划、分界管理的原则；
- (2) 明确各标段的责任管理范围；
- (3) 使用及管理的原则要求。

## 七、劳动力计划

(一) 施工组织总设计应表述整个项目劳动力计划，各标段施工组织设计表述各施工单位（标段）的劳动力计划；

(二) 劳动力应分别列出各类管理人员和各施工工种以及辅助人员，施工所需的特殊工种人员；

(三) 可用表格按月表示工种配备情况；用直方图按月表示用工总量。

## 八、大型机械和主要施工机具的配备

(一) 列出本工程计划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和机具、试验和检测设备以及测量工器具；大型机械的配备

- 1. 大型机械包括重物、高空及大型土建结构吊装用机械，组合场用吊车，卸货用吊车，重型及一般运输车辆，烟囱施工提升机械，混凝土搅拌、运输及泵送机械；
- 2. 列出上述机械的型号、规格和主要用途，用图表示 100 吨及以上吊车和所有轨道式吊车的服务范围 and 位置；
- 3. 锅炉主吊机械和 100 吨及以上吊车的起重特性曲线。

(二) 主要施工原则方案

- 1. 施工组织总设计应表述土建、安装施工方法的总体构思，附主要施工方案清单；标段施工组织设计应对方案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 2. 主要施工原则方案的文字内容应简明扼要，并辅以必要的示意图；同一项目有多种施工方案时，应选用最优方案；

(三) 主要土建施工原则方案包括：

- 1. ★平面、高程测量控制网；
- 2. ★主厂房开挖及基础施工（包括 A 排外）；
- 3. ★汽机基座施工；

4. ★主厂房结构施工（浇注、吊装）；
5. ★烟囱、大容量薄壁混凝土容器（3000 立米及以上，如有）；
6. 深基坑施工；
7. ★地基处理方案；
8. 循泵房施工；
9. ★输煤碎煤车间施工方案；
10. ★脱硫工艺楼施工方案；
11. ★围堤、灰堤施工方案；
12. 雨季施工方案；
13. 其他特殊施工措施。

备注：带“★”的作业方案放在施工组织总设计，进行原则性描述，其他的则放在标段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详细叙述。

## 九、主要安装施工原则

### （一）锅炉安装原则内容

1. ★锅炉钢架吊装（包括大板梁）；
2. ★锅炉受热面安装；
3. ★汽轮机本体安装方案；
4. ★发电机定子卸车（船）、拖运、吊装、穿转子；
5. 汽动给水泵安装方案；
6. 除氧器、加热器就位；
7. ★循环水管及六大管道安装；
8. UPS、直流系统安装方案；
9. 500kV 配电装置安装方案；
10. DCS 系统安装方案；
11. ★焊接与检验；
12. ★主变压器就位、检查；
13. 脱硫脱硝装置安装；
14. 现场大型加工配制；
15. ★首次采用的大型设备施工方案；
16. ★锅炉水压试验；

17. ★化学清洗方案；

18. ★吹管方案。

备注：带“★”的作业方案放在施工组织总设计中进行原则性描述，其他的则放在标段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详细叙述。

#### （二）土建安装交叉施工原则方案

1. 土建作业过程中，需要安装配合或预存放某些部件，主要有下列情况：
2. 土建阶段预存（临抛）设备（如原煤斗、除氧水箱、加热器、桥型吊车等）；
3. 因运输、就位设备需暂缓施工的某些土建平台或基础；
4. 由安装负责预埋的设施；
5. 土建精装修需要安装配合的项目。

#### （三）特殊施工方案

1. 施工标段之间场地重复使用协调方案；
2. 施工标段之间工艺系统接口的施工方案；
3. 特殊气候、特殊地理环境条件下的施工技术保证措施。

#### （四）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1. 对正式供水系统设备、管道和供电系统的建设作主要描述；
2. 对厂前区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作主要描述；
3. 对灰场、运灰道路建设作主要描述；

#### （五）专业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总设计应列出需编制的专业施工组织设计的清单。

### 十、质量管理

（一）描述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质量目标；

（二）质量管理网络、质量监督网络、职责分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原则规定；

（三）主要的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制度；

（四）质量管理主要指标和技术控制指标；

（五）保证施工质量的原则措施和特殊气候、特殊环境条件下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六）质量验收级别及程序的原则规定；

（七）强条和二十五项反措实施计划。

## 十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一）主要内容

1. 描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程安健环目标；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网络、职责分工，确保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有效运行的原则规定；
3. 确保劳动安全、职业卫生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措施；

### （二）施工安全控制指标

### （三）安全设施标准化规划

## 十二、环境管理

### （一）主要内容

1. 描述环境管理体系，工程环境目标；
2. 环境管理网络、职责分工，环境管理工作程序；
3. 确保环境目标实现的措施；
4. 绿色施工实施策划，具体内容参见《绿色施工导则》

### （二）主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节能降耗、废弃物管理措施。
2. 防尘、防毒管理措施。
3. 防辐射及噪声管理措施。
4. 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5. 水污染管理措施。
6. 光污染管理措施。
7. 化学危险品管理措施。
8.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 十三、项目风险预控

### （一）贯彻“风险预控”理念，加强工程应急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 （二）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 （三）项目风险分级管理原则；
- （四）重大危险源清单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五）应急预案清单及主要专项应急预案。

## 十四、物资管理

(一) 在施工组织总设计和标段施工组织设计中, 分别在建设单位、承包商两个层次列出以下内容:

- (二) 设备、物资采购和运输及保管的责任;
- (三) 设备、物资接货和验收及入库管理要点;
- (四) 设备开箱、领用原则规定;
- (五) 设备、物资的技术资料管理规定;
- (六) 确保设备、物资保管和不受损坏的原则措施。

#### 十五、设备和图纸交付计划

(一) 本条内容仅在施工组织总设计中表述, 主要内容包括:

1. 主要设备、材料交付进度计划;
2. 主要施工图纸交付进度计划。

#### 十六、施工技术档案管理

(一) 施工技术档案管理的内容应在施工组织总设计和各标段施工组织设计中分别有侧重地表述, 其主要原则和具体要求应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编制。主要内容有:

- (二) 档案的收集、整理及归档的分类;
- (三) 各单位、各部门责任范围;
- (四) 档案生成、收集、整理、传递、分类、编目的程序;
- (五) 对档案文件质量的原则要求。

#### 十七、信息管理

监理单位和承包商及分包单位均须建立信息系统, 纳入统一局域网, 实现信息交换和共享。施工组织总设计重点表述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 标段施工组织设计表述信息系统建设实施计划, 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信息管理人员配备规划及与工程技术人员的配合关系;
- (二) 局域网、通讯等硬件配置规划以及计算机系统安全防护措施;
- (三) 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计划、物资、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系统建设实施计划。

#### 十八、新技术应用及技术培训

(一) 施工组织总设计中应明确工程项目采用的新技术规划, 科技成果、工法总结编制规划, 并明确负责单位和形成成果时间。

(二) 标段施工组织设计应根据总的要求编制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培训计划、科技成果发布计划、QC 成果编制总结计划、工法总结编制计划。

## 十九、附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规划图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
3. 施工网络进度表
4. 大型施工机械平面布置图
5. 大型施工机械立面布置图
6. 施工用电配置图
7. 施工用水布置图
8. 综合管线布置规划图
9. 现场消防布置图

业主在审核期内，根据施工监理的审查意见确认施工组织总设计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商应在收到业主提出的修改意见后 7 天内，重新修订施工组织总设计并提交施工监理审查，业主审批。

任何时候，如果承包商的实际进度落后于施工组织总设计中的计划进度，承包商则应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向施工监理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进度计划，同时还应将为实现规定工期内竣工而采取的加快进度的步骤通知施工监理和业主。

任何时候，如果业主或施工监理认为应调整施工组织总设计中的进度计划时，可向承包商提出修订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商应积极响应，向施工监理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进度计划，同时还应将为实现规定工期内竣工而采取的调整进度的步骤通知施工监理。

在未通知业主和施工监理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对业主确认的施工组织总设计中的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与方法作任何改动。

### 9.8 开竣工时间与工期控制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附件 4《工程主要节点计划》控制本合同工程的进度，实现里程碑节点目标，最终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承包商在申请本工程各关键节点监督检查验收前，申请检验的关键节点必须达到最新版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中规定的条件，其中土建基础出零米、土建交付安装、锅炉水压试验、机组厂用受电、机组化学清洗、锅炉吹管、

脱硫工程整套启动、机组冲转并网、机组带负荷及满负荷试运等节点还必须满足本合同要求应具备的条件。

### 9.9 竣工时间的延长

如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致使达到按照第11.1[“移交证书”]款要求的竣工受到或将受到延误的程度，承包商有权按照第22.1[承包商的索赔]款的规定提出延长竣工时间：

(1) 变更（除非已根据第16.3[变更程序]款的规定商定调整了竣工时间）；

(2) 根据合同条件某款，有权获得延长期限的原因；

(3) 由业主、监理单位、业主雇用的人员、或在现场的业主的其他承包商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如果承包商认为其有权提出延长竣工时间，应按照第22.1[承包商的索赔]款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发出通知。业主根据监理单位的审查意见每次按照第22.1[承包商的索赔]款确定延长时间时，应对以前所作的确定进行审查，可以增加，但不得减少已确定的延长时间。

### 9.10 公共机构造成的延误

如果实际情况与下列各条相符，即：

(1) 承包商严格遵循国家依法成立的有关公共机构所制定的程序；

(2) 上述公共机构延误、阻碍或妨碍了承包商；

(3) 对工程造成的延误是任何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合同签订日之前都无法预见到的。

则上述情况造成的延误将被视为根据第9.9[竣工时间的延长]款承包商有权得到延期的延误原因。

### 9.11 工期提前奖励

无。

### 9.12 误期违约金

如果承包商未遵行第9.8[开竣工时间与工期控制]款，包括总工期及分工期，则承包商就应向业主缴纳合同中为此类违约行为规定的误期违约金。

业主对承包商进行总工期考核，如本工程竣工的日期延误，则承包商须向业主按如下标准及方式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金额以9.8[开竣工时间与工期控制]款规定的相关工期及第9.9[竣工

时间的延长]款给予延长的工期与”移交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之间相差的天数进行计算。

(1) 每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整套试运移交试生产日期延误时，每延误一天，承包商向业主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2) 业主除要求承包商按实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和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业主的预期利润损失）外，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其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商承担。

(3) 里程碑节点没有按期完成，每个节点承包商向业主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承包商通过合理安排工期且没有影响下一个节点则返还该节点违约金的 90%。如最后一个节点 168h 试运按期完成，未对生产造成安全和质量隐患，各节点的违约金累加全部返还。

承包商在实施过程中如果没有实现合同附件 4《工程主要节点计划》，业主可按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考核内容对承包商进行考核。

业主可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这样做并不影响业主采用其他方法收回上述款项）。缴纳或扣除了上述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商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以及合同对其规定的其他职责、义务或责任。

### 9.13 暂时停工

业主或监理可随时指令承包商，要求本工程的某一部分或全部暂停施工。在停工期间，停工的那部分工程应由承包商加以保护和保管，以保证其不变坏、不丢失、不受损。

### 9.14 暂时停工的后果

如果承包商因为执行了业主或施工监理或根据第 9.13[暂时停工]款发出的指令或者因为恢复施工而延误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而且上述的延误工期和（或）增加费用是任何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合同签订日之前都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就应通知业主和施工监理，并将通知副本提交业主和施工监理。业主接到上述通知后，应执行第 2.7[确定]款，商定或确定：

(1) 根据第 9.9[竣工时间的延长]款承包商有权得到的工期延长期，以及经过双方共同确认的延长工期的其它情况。但是，如果暂时停工起因于承包商，或者按照第 19.5[承包商应承担的风险]款是承包商不得不承担的一种风险，那么，承包商就无权得到上述延期。

如果暂时停工是为弥补因承包商有缺陷的设计、工艺、材料，或因承包商未能按照第9.13[暂时停工]款的规定保护、保管和保证安全的后果，承包商无权得到由其带来的延长期或新增费用。

#### **9.15 暂停时对生产设备与材料的付款**

如果暂停并非由于承包商原因，承包商在下列条件下有权得到尚未运到现场的生产设备和(或)材料(按暂停开始日期时)的价值的付款：

- (1) 生产设备的生产、或生产设备和(或)材料的交付被暂停达到 28 天以上；
- (2) 承包商已按业主的指示，标明上述生产设备和(或)材料为业主的财产。

#### **9.16 工程持续停工**

如果第9.13[暂时停工]款所述的暂停已持续了 84 天以上，且暂停并非由于承包商原因，则承包商可以向施工监理提出允许继续施工的要求，如在这一要求后 28 天内，业主没有给予许可，承包商可以通知施工监理，将暂停影响的部分视为可按第16[变更与调整]款规定或22.1 [承包商的索赔]款规定执行。如果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承包商可以根据第18.2[承包商终止合同]款规定发出终止的通知。

#### **9.17 复工**

在得到复工许可或接到复工指令后，承包商应先通告业主和施工监理。然后与他们一起对受停工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本工程、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期间发生的损坏、损伤或丢失，应由承包商负责组织恢复。

如果业主已根据第8.8[工程设备与材料的所有权]款接替承包商承担了对暂停工程的风险和责任，那么，在承包商得到复工许可或接到复工指令后的 14 天内，业主应将上述风险和责任重新划归承包商。

### **十、竣工试验**

#### **10.1 承包商的义务**

承包商在提供了第6.6[竣工文件]款和第6.7[操作维修手册]款的规定的文件，并按照第9.5[试验与调试]款要求完成了相关的试验后，依据最新版的《火力发电厂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火电工程启动调试工作规定》进行竣工试验。竣工试验的评价标准为试验开始进行前的现行《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火电工程调整试运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和本合同条件附件3[最低性能要求]三者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承包商必须委托符合5.13[分包商]款规定资质和业绩的调试单位负责竣工试验工作。

承包商在第一项竣工试验开始前，应提前 84 天将“调试大纲”提交施工监理，业主根据施工监理审核意见在 63 天前提出修改意见，承包商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7 天内向施工监理提交修改后的“调试大纲”。

承包商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进行每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施工监理，并对业主的生产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除非另行有约定，竣工试验应在所通知的日期后的 14 天内，在施工监理指示的日期内进行。

除非合同条件另有说明或因当地电网管理的要求等特殊情况，机组整套满负荷试运应在按 9.5[试验与调试]款规定完成整套启动带负荷试运，并在满负荷试运期间完成各项竣工试验项目并在满负荷状态下连续稳定运行 168 小时，以证明机组可以在满负荷状态下可以安全可靠的运行，具备移交试生产的条件。

在机组整套启动满负荷试运期间，当机组在稳定条件下运行时，承包商应通知施工监理，告知工程已可以做任何其他竣工试验，包括需在机组满负荷试运状态下进行的各种单体或分系统性能试验，以证明工程是否符合合同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在试运期间生产的任何产品应属于业主的财产。

一旦机组通过了每项竣工试验，承包商就应向施工监理提供一份经证实的试验结果的报告。

### **10.2 竣工试验被延误**

如果承包商不适当地延误竣工试验，施工监理有权通知承包商，要求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14 天内进行竣工试验。承包商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确定其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一天或数天），并将该日期通知施工监理。

如果承包商未在所规定的 14 天内进行竣工试验，业主可自行进行这些试验。试验的风险与费用由承包商承担。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商在场时进行的，试验结果应认为准确，予以认可。

### **10.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应执行第 9.6[拒收]款。施工监理或承包商可要求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

### **10.4 竣工试验不合格**

如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未能通过第 10.3[重新试验]款规定的重新进行的试验，施工监理有权：

- (1) 下令根据第 10.3[重新试验]款再次重复试验；
- (2) 拒收工程或某部分工程（视实际情况而定），业主应有权对承包商采取第 12.3[未能修复缺陷]款所规定的补救办法；

(3)根据业主要求与承包商商定一笔足以弥补此项试验未通过的后果对业主带来的价值损失的赔偿款额，并从合同价格中减去这笔款项。此后业主签发一份“移交证书”。

## 十一、业主接收工程

### 11.1 移交证书

除第10.4[竣工试验不合格]款所述情况外，承包商按照第9.8[开竣工时间与工期控制]款的划分完成了某事项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通过了该事项范围内的全部竣工试验，承包商可在其认为工程将竣工并做好移交准备的日期前不少于14天，向施工监理提交该部分工程“移交证书”。

业主在施工监理收到承包商申请后28天内，应：

(1)签发“移交证书”，并在“移交证书”中注明该部分工程实现工期目标的实际（包括通过竣工试验）日期，任何对该部分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性影响的少量扫尾工作和缺陷（直到或当该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时）除外；或

(2)拒绝申请，说明理由，指出在能签发“移交证书”之前承包商需做的工作。承包商应再次根据本款提出申请前完成此项工作。

(3)如果业主在28天期限内既未签发“移交证书”，也未拒绝承包商的申请，而该部分工程实际上符合合同规定，“移交证书”就应被视为已在上述期限的最后一天签发。

业主在签发了某部分工程“移交证书”之后，应尽早给承包商提供机会，让其采取必要的步骤完成尚未完成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承包商则应在性能试验之前尽快完成上述各项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

### 11.2 业主使用部分工程

业主根据需要可要求承包商移交任何部分工程，以便不影响下一步工作，但该部分未完成项目仍由承包商负责，按业主要求时间完成，方可签发该部分工程的“移交证书”。

### 11.3 合同有效期的延长

在本工程移交之后，如果本工程主要设备因为有缺陷或损伤而不能按其设计意图投入使用，则合同有效期就应延长，其延长期等于上述各项不能投入使用的持续时间之和。但是，合同有效期的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两年（除有关国家保修规定仍然生效外）。

当工程设备和（或）材料的交付、工程设备的吊装或材料的安装，已根据第

9.13[暂时停工]条的规定暂停进行时，对于自工程设备和（或）材料的交付、吊装的原接收之日起2年后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损伤，本条款对承包商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均不适用。

## 十二、缺陷的责任

### 12.1 完成未了工作修补缺陷

为使设计文件与本工程能在合同有效期期满之时或之后尽早处于合同要求的状态（正常磨损除外），承包商应负责：

(1)在“移交证书”上所注明的实现工期目标的实际日期之后，尽快组织完成在“移交证书”上所注明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

(2)按照业主或施工监理可能发出的指令，组织完成修改、改建和修补缺陷或损伤等各项工作。

若出现上述缺陷或发生上述操作，业主或施工监理就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商。

承包商应明确在各阶段缺陷处理的管理流程，建立健全缺陷处理组织机构，并编制各阶段缺陷控制的措施。

### 12.2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由于下述原因，达到造成第12.1[完成未了工作修补缺陷]款（2）项中提出的所有工作的程度，其执行中的风险和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 (1)工程的设计；
- (2)承包商供应的生产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3)由承包商负责的事项产生的不当的操作或维修；
- (4)承包商未能遵守任何其他义务。

如果此类工作属于任何其他原因，业主应根据情况通知承包商，并应适用第16.3[变更程序]款的规定。

### 12.3 未能修复缺陷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业主指定的时间内修复缺陷或损伤，那么，业主或施工监理就可再确定一个修复上述缺陷或损伤的期限，并应将这一期限及时通知承包商。

如果截至再次通知的期限承包商未能修复上述缺陷或损伤，而且上述修复工作的起因属于第12.2[修补缺陷的费用]款所述，业主即可：

(1)自己或委托其他人以适当方式完成上述工作，而由承包商承担风险和费用；但承包商将不再负责上述修复工作。因修补上述缺陷或损伤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业

主可在合同付款中扣减，不足部分由承包商补足；

(2) 按照第2.7[确定]款的规定，商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减少额；

(3) 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在使业主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的整个利益时，终止整个合同或其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业主还应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对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的全部支出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生产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商所支付的费用。

#### 12.4 搬移有缺陷的工程

如果在现场无法迅速有效地修复缺陷或损伤，并且征得业主或施工监理的同意，承包商可组织将本工程中有缺陷或损伤的部分搬出现场进行修复。

#### 12.5 承包商调查缺陷原因

若业主要求承包商调查某缺陷的原因，则承包商就应在业主的指导下进行调查。该缺陷的责任是承包商的，上述调查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十三、性能试验

#### 13.1 性能试验的程序

本合同条件附件3《最低性能要求》规定了性能试验项目，业主将按照《火力发电机组性能试验导则》DL/T 1616-2016的标准并及时跟踪执行最新版标准，委托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性能试验，性能试验（第一次）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在性能试验过程中，承包商应积极组织配合。性能试验所有测点由承包商根据性能试验单位的要求进行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其相关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性能试验应在机组168小时试运行完成后半年内进行。性能试验遇特殊情况，不能在168小时后半年内进行，可另行协商确定。

《性能试验大纲》由承担性能试验的第三方按照业主和承包商约定的试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程序与范围编写。施工监理应在性能试验开始前2个月，督促承担性能试验的第三方提交《性能试验大纲》，并组织承包商、相关分包商审查，业主根据审核意见核准。

施工监理应提前14天将开始进行性能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及相关分包商应按时参加。

业主应协调电网管理单位。做到在试验期间，机组应能以基本负荷运行，不受电网需求或其他限制因素的制约。

施工监理应督促承担性能试验的第三方在性能试验完成后 21 天内按《性能试验大纲》提交试验结果档案。该档案应包括：

- (1) 计算；
- (2) 结果；
- (3) 修正曲线；
- (4) 记录复印件；
- (5) 试验仪器仪表的校证书。

施工监理应督促承担性能试验的第三方，在提交试验结果后 21 天内编写出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应包括：

- (1) 所试验设备的简要说明；
- (2) 试验和计算方法；
- (3) 计算；
- (4) 结果；
- (5) 修正曲线；
- (6) 记录的复印件；
- (7) 试验仪器仪表的校证书；

业主与施工监理将根据该试验报告判断工程是否达到附件 3[最低性能要求]中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或拒收值。

如果业主或施工监理与承包商对任何试验结果的解释有分歧，则发生该分歧后的 14 天内，各方应向对方提交申明自己观点的材料，该材料还应伴随所有有关证据。

### 13.2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未能通过性能试验，

- (1) 应适用第 12.1[完成未了工作修补缺陷]款(2)项；
- (2) 任一方即可要求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未通过的试验和任何相关工程的性能试验。

如果此项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由第 12.1[完成未了工作修补缺陷]款(1)至(2)项所列任何事项造成的，达到致使业主增加费用的程度，承包商应根据第 22[索赔、争议与仲裁]款的规定向业主支付这些费用。

### 13.3 未能通过性能试验

机组性能试验指标劣于合同附件

3 《最低性能要求》中规定的保证值，且承包商认为已经无法经济地提高设备性能，业主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如果承包商已接受业主的上述赔偿要求，则应被视为已通过了这些性能试验。承包商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业主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如果工程或部分工程未通过某项性能试验，而承包商建议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进行调整或修整，业主可指示承包商，到业主便时才能给予工程或分项工程的进入权。此时，承包商应在等待业主关于业主便时间的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或修正，并继续负责履行该项试验。

如调整或修整的工程已经签发保修证书，则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限应予延长，保修期限应从该调整或修整的工程性能试验合格时开始。

## 十四、竣工验收

### 14.1 达标投产考核与竣工验收

本合同工程的任一单位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商可向施工监理提出验收申请。由施工监理组织初步验收。在单位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由业主组织施工监理、承包商、分包商等单位在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下进行竣工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1)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单位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 (2) 已按本合同附件中的有关标准实施完成安全设施和安全标识；
- (3) 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完毕；
- (4) 竣工图纸编制并整理完毕；
- (5) 初验中提出的缺陷和尾留工程已经处理或完成。

承包商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环境保护、安全、消防、职业卫生、水土保持等设施的实施，当具备专项验收条件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专项检测和验收申请，业主予以配合。专项检测和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组织，验收过程发现的缺陷和遗留问题由承包商负责处理。

承包商应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在机组整套启动前完成自检工作，并向业主提出达标投产初验申请，由业主组织施工监理、承包商、分包商等单位进行

达标投产初验。承包商应在本工程两台机组性能试验验收完成、最后一项单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工程具备达标投产验收时，向业主提出达标投产验收复验要求，由业主向其上级主管单位或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申请达标投产复验。承包商应按照国家能源局 2012 年第 4 号公告《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5277-2012 实施本工程，保证本合同工程顺利通过达标投产验收。

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根据《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2009）规定，在具备验收条件时，由业主报请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成立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项目总体竣工验收。

本工程第一台机组预计投产日前 6 个月，成立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机构，由业主主导、承包商参与开展竣工决算工作，该机构负责人由业主负责人担任，竣工总决算报告应于最后一台机组整套启动试运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在此之前，承包商应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做好总承包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及目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借用器具的盘点、移交和退还工作（包含价值移交）。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在每一个固定资产上按序刻上永久性编号。

## 14.2 保修证书

单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承包商在完成“移交证书”上注明的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全部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后 21 天内，向施工监理提交本工程的保修证书。本工程的保修证书可以是一份，也可以是数份（视情况而定），保修证书内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保修工程(或设备)的保修范围及内容；

(2) 保修项目保修起始日期(应为“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全部扫尾和缺陷修补完成后的日期)；

(3) 保修项目保修期(设备保修期以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最低不少于 12 个月；建筑安装工程按 2000 年国务院第 279 号令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第二次修订版执行)；

(4) 承包商与实施保修单位签订的保修协议；

(5) 实施保修单位的保修服务承诺；

(6) 负责实施保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7) 承包商负责保修业务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业主根据施工监理的审查意见在 14 天内确认或退回保修证书，同时说明退回的原因。承包商应在退回后 7 天内，按照业主要求修改后重新向施工监理提交保修证书。

### 14.3 保修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是指在第14.2[保修证书]款规定的保修期内，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因为承包商的原因而出现的缺陷、瑕疵或损坏，需由承包商自费返工或修补此类缺陷、瑕疵或损坏，包括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如更换、重新安装）等工作。

承包商在收到业主的保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立即采取措施，自费返工或修补出现的缺陷、瑕疵或损坏，或更换、重新安装（如需要）。

如果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了修理或更换，则该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应予以延长，且延长的次数不受限制。修理或更换过的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应自业主接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合同有效期内，承包商在接到业主的保修通知后，未能及时修复缺陷或损伤，业主即可（自行决定）：

(1) 自己或委托其他人以适当方式完成上述保修工作，而由承包商承担费用；但承包商将不再负责上述保修工作。发生的合理费用，业主可从根据第15.13[支付质量保修金]款规定支付给承包商的质量保修金中扣减或从承包商收取。

(2) 要求承包商根据第2.7[确定]款确定一笔赔偿费用并从第15.13[支付质量保修金]款规定支付给承包商的质量保修金中扣减或从承包商收取。

(3) 如果缺陷或损害在使业主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的整个利益时，终止整个合同或其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业主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对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的全部支出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生产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商所支付的费用。

### 14.4 最终竣工验收证书

业主确认本工程全部保修证书，并且第13[性能试验]条规定的各项性能试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本工程通过达标投产考核，承包商可向施工监理提出要求业主签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的申请。

业主在施工监理收到承包商申请后 56 天内，应给承包商签发“最终竣工验收证

书”，并在“最终竣工验收证书”中注明本工程最终竣工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通过达标投产考核的日期。

#### 14.5 未履行的义务

在业主根据第15.13[支付质量保修金]款规定支付承包商质量保修金之后，承包商和业主应仍有责任履行当时尚未履行的任何一项义务。为了确定上述未了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合同应被视为依然有效。

在业主根据第15.13[支付质量保修金]款规定支付承包商质量保修金之后的保修期以内，承包商在接到业主的保修通知后，未能及时修复缺陷或损伤，业主即可（自行决定）

(1) 自己或委托其他人以适当方式完成上述保修工作，而由承包商承担费用；但承包商将不再负责上述保修工作。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从承包商收取。

(2) 要求承包商根据第2.7[确定]款确定一笔赔偿费用，并由承包商支付，该赔偿费用不受第19.6[责任限度]款的限制。

如果承包商在接到业主的保修通知后，既不履行保修义务，也不支付合理的保修费用，业主可按第22.3[争议裁决机构]款执行。

### 十五、合同价格与付款

#### 15.1 合同价格

(1) 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固定价部分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估价部分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列金额部分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固定价部分包括建筑工程费\_\_\_\_\_元、安装工程费\_\_\_\_\_元（其中：装置性材料费\_\_\_\_\_元），设备购置费\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程所需设备费、材料费、勘察设计费、保险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试验及售后服务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及质量保修，承包商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下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的原则，除 16.4 款规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全费用综合单

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固定价部分设备购置费采用综合单价不变原则，除 16.4 款规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固定价部分其他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不调整。

合同暂估价部分在范围内的分包合同签订后，将按照签订的分包合同价对暂估价进行初次调整；在范围内的分包合同竣工结算审定后，将按照分包合同竣工结算价对暂估价进行最终调整。

业主其他合同文件内包含的承包内容但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未列的项目（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承包商在投标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的，视同对业主让利，一律不调整合同价款。

（3）承包商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发生的各项税费应由承包商支付，承包商按工程进度（或付款进度）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前，应向业主提供由承包商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购置费（含建筑工程费中的设备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安装工程费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商管理费、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相应调整结算费用，调整办法为： $\text{税率调整项合同签订费用（含税）} \div (1 + \text{合同签订税率}) * (1 + \text{相应类别国家最新调整后税率})$ 。

根据财税[2017]71 号和财税[2018]84 号文（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属于节能节水、环保、安全专用设备的要单独开票，以备业主实行税额抵免，同时承包商有义务配合业主进行相关资料的整理和收集以便业主进行所得税抵扣。若承包商无资质按本合同要求分类开具发票给业主，则业主、承包商、设备材料等分包商应另行签定三方补充协议，由分包商直接把设备材料等货物销售给业主，同时开具设备材料类税目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业主，并由业主直接付同等款项给分包商，该部分款项在 EPC 合同中相应扣除。除本款所指三方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承包商与分包商对本 EPC 合同项下原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保持不变。

（4）业主支付承包商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 15.2 因法律改变的调整

在合同签订后，国家的法律有改变（包括施行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对承包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

时，业主可考虑由上述改变造成的费用的增减，进行调整。

### 15.3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按第 16.4 [合同价款调整] 款执行。

### 15.4 结算

#### 15.4.1 结算原则

(1) 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原则：

①除合同特别约定外，建筑安装工程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经业主、监理单位会审后的施工图纸（竣工结算以竣工图为准）进行计量，据实结算。

②承包商提出的，经业主、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计算规则据实结算。

③业主其他合同文件内包含的承包内容但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的项目，经业主、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据实结算。

④“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清单项目特征变化时，经业主批准后按本合同 16.4 条执行。

按以上①~④条结算的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不超过合同中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超出部分：以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执行，未约定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非联合体投标时由承包商承担。

⑤业主提出的变更、另委，按合同约定计算规则据实结算。

(2) 固定价部分设备购置费结算方式：

①除合同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变，设备数量据实结算。

②固定价部分设备购置费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承包商提出的变更、签证增加的设备，经业主、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据实结算。业主提出的变更、另委增加的设备，据实结算。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变化的，须经过业主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且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按以上①~③固定价部分设备购置费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中固定价部分设备购置费总金额。

(3) 固定价部分其他费用采用固定总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签订工程量清单中相应价款结算，固定价部分其他费用为固定价格，合同价不调整，但承包商未实施的

据实扣除。

(4) 暂估价按相关合同约定结算。

(5)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优先执行配套概算定额，其次执行配套预算定额。电力定额未包含或不适用的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15.4.2 进度结算

本项目进度结算每月进行一次。承包商应将合同范围内包含暂估价在内的所有分包商进度结算合并上报。

承包商每月 20 日前申请上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验收；每月 25 日前，业主根据监理单位和业主核实签认的工程形象进度验收办理进度结算，其中固定价部分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按 15.6.2~15.6.3 款约定比例结算。工程形象进度验收、月度结算报表等各 6 份。

工程形象进度验收和进度结算按工程形象据实办理，但当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除外，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支付至相应部分合同价款的 90%、暂估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除桩基工程外）支付至相应部分合同价款的 90%】，业主不再办理相应部分的进度款结算。

#### 15.4.3 竣工结算

在第二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后 60 天内承包商向业主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单位、业主应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 90 天内完成对竣工结算审批工作。

竣工结算价=固定价部分结算价+合同价格调整金额（固定价外）+暂估价结算价

承包商根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按照第2.7[确定]款与业主及时达成一致意见并执行。

承包商应将其报送审查的工程结算价（以下称送审结算价）与最终审定造价的误差控制在 10%的（不含 10%）合理范围内，若业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完成工程结算审查工作，承包商送审结算价与最终审定造价的误差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 10%时，超出 10%以外的部分咨询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工程结算价款，依据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程序和制度要求，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如承包商拒绝在业主或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上签字

盖章确认的，业主或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有权单方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对本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结算过程中如有重复计算部分，在结算时以高价予以扣除。

承包商应在竣工结算书单独列明本工程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15.5 预付款

### 15.5.1 暂估价部分

(1) 业主负责采购纳入承包商管理范围的设备、单项工程或服务项目，签订三方协议，按照三方协议规定的方式支付预付款。

(2) 因标准和工程量难以确定的由承包商负责采购的设备、单项工程或服务项目，按签订的相应分包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15.5.2 除了按暂估价计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业主将给承包商支付无息预付款，供其进行动员和设计。该预付款为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8%，仅应用于承包商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该预付款分三次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业主在收到承包商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担保和本次付款等额收据后 10 日内，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4%，作为第一次预付款。

(2) 主厂房浇筑第一罐混凝土且业主收到等额收据后 10 日内，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作为第二次预付款。

(3) 主厂房基础出零米且业主收到等额收据后 10 日内，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作为第三次预付款。

## 15.6 期中支付的方式

### 15.6.1 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业主审核批准的当期进度结算，承包商向业主提交当月进度付款申请，说明承包商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并提供证明应获得该款额的文件。在提交此申请前，承包商应开具与经审定的进度结算报表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在审批进度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90%；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付款延误，由承包商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度。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根据付款计划本次可申请支付的进度款金额；
- 2)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另委、签证金额；

-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预付款返还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发生的材料调差;
- 5)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审批后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并结合实际投入及审核情况同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承包商牵头人必须将业主支付的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款全额支付给本合同承担施工承包任务的承包商(固定价部分以专业工程 EPC 承包方式的除外)。如出现未及时全额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业主可以采取以下任意方式进行支付:

- 1) 业主直接支付给承担施工任务的承包商。
- 2) 建立共管专用账户, 该账户款项仅能进行建安工程款项的支付,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业主支付后, 承包商牵头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给承担施工任务的承包商。

承包商未及时足额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业主有权直接代为支付。

#### **15.6.2 设备购置费支付方式:**

按照承包商与供货商签订的订货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材料)款支付方式、支付比例与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投标报价, 列入当月进度结算。经业主批准后按承包商与供货商签订的订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承包商或分包商申请支付专用设备进度款时, 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收据给业主; 申请支付专用设备结算款, 或者其他设备或材料进度款时, 应全额开具规格有效的符合业主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业主。

(1) 设备购置费暂估价部分: 业主负责招标采购纳入承包商管理范围的设备, 签订三方协议, 按照三方协议规定的方式支付; 因标准和工程量难以确定的由承包商负责采购的设备, 按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2) 设备购置费固定总价部分, 按 10%、60%、20%、10%比例分四次支付, 即:

- 1) 自承包商与供货商签订订货合同, 并由承包商提交经业主审查满足业主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 业主向承包商支付承包商对该项设备(材料)报价的 10%作

为预付款；

2)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将到货设备合同总价的 60%，支付给卖方作为到货设备款，卖方可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发货，但到货设备款的支付次数不应超过 4 次。

①到货设备清单一份。

②由买方施工现场代表签署的此批到货设备已移交买方的证明书原件一份。

③此批到货设备（100%）货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3) 合同设备通过性能试验并进行验收（临时验收）后，且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包括备品备件）均已 100%交付完毕，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设备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合同设备临时验收款。

①合同设备通过性能试验后颁发的验收证书（临时验收证书）副本一份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副本一份。

4) 设备（材料）承包商报价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最终竣工日（以“最终竣工验收证书”中注明本工程第二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日期为准）起最低 12 个月后 60 日内，业主应将其余的质量保修金核发给承包商。

### 15.6.3 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 （1）工程勘察设计费：

①施工图完成 20%，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10%；

②施工图完成 50%，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30%；

③施工图完成 80%，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30%；

④施工图全部完成，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15%。

⑤项目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后 30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5%。

⑥竣工图全部提交，并经业主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5%。

⑦勘察设计费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项目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且未发生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一年后支付。

#### （2）承包商总承包管理费（含总承包风险包干费）：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均衡支付。

由承包商在当月提出下月的付款计划，并将下月的付款计划款额列入当月进度款申请。经业主批准后支付。

#### （3）工程保险费，特种设备安全检测费，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费，水土保持

**监理、监测及验收费：按该费用项目形象进度支付。**

#### **(4) 整套启动试运费**

通过整套启动试运后 60 天内支付。

业主在收到承包商提供相应的票据（预付款为收据；建筑安装费等为建筑安装业发票，税法对本部分涉税内容有变动的，依法按变动后的内容执行；设备费、勘察设计费、技术服务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承包商任何一次不及时提供合法票据的行为，都将导致业主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7 验工计价**

进度款支付申请需经施工监理审核，业主委托跟踪审计的须经跟踪审计审核，并报业主，业主对当月完成工程的工程质量与工作量进行验收。

建安工程的尾款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97%（无息），其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且经业主确认后付清余款（无息）。

#### **15.8 签发期中付款证书**

业主应在 10 日内根据验工计价的结果，在月度验工计价后，向承包商签发当期期中进度付款证书，该证书应注明业主认为应支付的金额。

因下列原因业主可以扣减期中进度付款证书中的付款额，但不应扣押期中进度付款证书：

- (1) 缺陷：若承包商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则业主可从应付款中扣减因修正或更换所需的费用；
- (2) 申领的付款中（仅有）一部分尚有争议：在这种情况下，应就无争议的款额签发一份付款证书。

业主可以在任何一份付款证书上进行本应在前一份证书上做的更正或修正。

#### **15.9 付款、扣款与停止付款**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

- (1) 业主应在签发期中付款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按进度付款证书上核准的金额 90%付款；
- (2) 业主确因资金紧张，协商解决。

当业主支付给承包商有关合同工程各类款项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 90%时停止期中付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97%（无息），其余 3%为

工程质量保修金。如因承包商原因，未按期完成工程主要节点计划，在支付工程主要节点计划完成时间的当月至该工程主要节点计划完成期间每月的进度付款时，将按照进度付款证书上批准金额的

5%暂扣付款。待该延误的工程主要节点完成时，在完成的当月进度付款中一次支付累计暂扣金额。

业主将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第三次预付款付款后第三个月起从给承包商的支付中起扣预付款，每个月扣预付款的 10%，且在承包商完成所承担工程量（建、安工程费）的 85%前全部扣回。

#### 15.10 推迟付款

如果因业主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推迟支付超过第15.9 [付款、扣款与停止付款]款（3）项规定的日期，业主应承担违约责任。

#### 15.11 最终付款申请

在业主确认竣工结算书并经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 28 天内，承包商应向业主提出最终付款申请，并在申请书上注明：

(1) 合同竣工结算总价及明细；

(2) 在核定了业主以前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和业主有权得到的所有款项之后、业主应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应付给业主（视实际情况而定）的款额（若有的话）；

(3) 应扣除的质量保修金；

(4) 最终应支付的金额。

业主应当在收到承包商提交的结算报告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论为准，并遵从相关审计部门的现场计量约定。

承包商须承诺：如“最终付款申请额”低于竣工结算审计扣减额，应及时向业主退回差额部分。

如果业主在审核最终付款申请后，认为无异议，应在 7 天内签发最终付款证书。

#### 15.12 业主结算责任的终结

如果在第15.4[竣工结算书]款所述的竣工结算书中，承包商未就由合同或本工程的实施引发的或与之有关的问题或事情提出索赔，那么，对于上述问题或事情，业主对承包商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15.13 支付质量保修金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 3%，设备为 10%，勘察设计为 5%。

支付质量保修金：

1) 设备质量保修金：本工程第二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起 12 个月后，业主对质量无异议后 60 日内，将其余的质量保修金核发给承包商。

2)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工程第二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日期起算 24 个月）满，且业主对质量无异议后 60 日内，业主应将其余的保修金核发给承包商。

3) 勘察设计质量保修金：在项目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且未发生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一年后支付。

### 15.14 向分包商的付款

在业主按时向承包商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由于承包商没有按时向施工、调试、劳务分包商付款，导致施工、调试、劳务分包商停止施工或放缓施工进度；或者没有按时向供应分包商付款，导致供应分包商的设备、材料不能按时交货以至于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业主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商付款。在承包商向有关分包商支付相关款项后，业主将继续向承包商付款。

业主的暂时终止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但此时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在业主暂时终止付款 1 个月后，如果承包商仍未向相关分包商支付相关款项，也未采取任何措施确保施工进度和设备、材料交付进度，业主将出于保障工程进度的目的，有权直接向相关分包商付款，此转付款将从下一笔业主向承包商的付款中扣除。

## 十六. 变更与调整

### 16.1 变更权

#### 16.1.1 变更要求

在合同签订生效日之后至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的任何时间，业主可以发出变更指令，变更指令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

#### 16.1.2 变更权

业主拥有核准或批准变更的权限；

业主依据监理的建议、承包商的建议及 16.2 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

### 16.1.3 变更

(1) 由业主批准并发出的书面指令属于变更，承包商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

(2) 承包商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服务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出现的错误、疏漏、瑕疵或缺陷进行修改时不对合同价格、任何计划完工日、进度付款时间表、工程进度表或性能保证指标进行任何调整。承包商对以上缺陷工作应进行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16.1.4 变更建议权

承包商、监理单位有义务随时向业主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业主工程施工、维护和运行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和价值，给业主带来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且不会对工程的性能指标产生不利的影响。业主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16.2 变更类型

### 16.2.1 设计变更

指对原设计提出修改的工程变更。

### 16.2.2 采购变更

- (1) 业主要求承包商更改合同采购内容；
- (2) 因合同签后新颁布的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3)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6.2.3 工期变更

承包商接受业主的书面指示，业主要求改变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商为实施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 16.2.4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有改变(包括施行新的，废除或改变现有的)，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对承包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

## 16.3 变更程序

如业主在发出变更令之前要求承包商提出一份建议，则承包商应尽快提出：

- (1) 对所提设计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 按照第5.19[工程进度报告]款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 业主在收到上述变更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如果业主指令变更或批准了变更，那么，对涉及业主要求的变更，其应执行第 16.4[合同价格调整]或第 2.7[确定]款，确定或商定对合同价格、工期和付款的调整量。

#### 16.4 合同价款调整

16.4.1 本合同价款包含本次发包范围内所有内容，双方约定合同范围内工作不因除 16.4.2 项及 16.4.3 项规定的变化或调整而增加合同价款。

变更、另委、签证，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按“承包商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单价”结算：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量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量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工程量子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工程量子目的，由承包商根据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商下浮标准，提出工程量子目的单价；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工程量子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商根据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按承包商下浮标准，提出工程量子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取费及定额选用：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优先执行配套概算定额，其次执行配套预算定额。电力定额未包含或不适用的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注：承包商下浮标准是指承包商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即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16.4.2 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

①承包商提出的，经业主、监理单位审批同意的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计算规则据实结算，但变更后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价部分设备费分别不超过合同中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价部分设备费总金额。

②业主提出的变更、另委，按合同约定计算规则据实结算。

③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非正常商务因素造成的变更，费用据实结算。

#### 16.4.3 合同有效期内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施工期与基准期的信息价差异），本

合同未约定可以调差的材料或设备及机械，施工期内不调整。

(1) 承包商采购的建筑工程的商品混凝土（或现场集中搅拌混凝土）、钢筋、钢结构【指对应《电力概算定额（2018版）》第一册第八章的钢结构，第一册第九章和第十章中的钢结构（型钢、钢管）支架、构架、构架梁以及钢结构附件避雷针塔、及其他钢结构、钢板，不含预埋铁件】材料价差调整：

①商品混凝土（或现场集中搅拌混凝土）：需调整的各类型号混凝土以《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2024年8月）》中预拌混凝土(泵送)C30混凝土信息价作为基准价（记作P0），施工当期《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中预拌混凝土(泵送)C30混凝土信息价格（记作P）与基准价之差超过【±5】%时，只调整【±5】%以外部分的材料价差，按照需调整的各类型号混凝土工程量对应《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子目的消耗量调整。

②钢筋：需调整的各类型号钢筋以《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2024年8月）》中HRB400Φ25mm热轧带肋钢筋信息价作为基准价（记作P0）。施工当期《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2024年8月）》中HRB400Φ25mm热轧带肋钢筋信息价（记作P）与基准价之差超过【±5】%时，只调整【±5】%以外部分的材料价差，按照《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子目（GT7-23）的消耗量调整需调整的各类型号钢筋价差。

③钢结构：需调整的各类规格钢结构以《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2024年第9期）》中工字钢22#~25#(A,B)信息价作为基准价（记作P0）。施工当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工字钢22#~25#(A,B)信息价（记作P）与基准价之差超过【±5】%时，只调整【±5】%以外部分的材料价差，按照对应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子目的消耗量，调整需调整的各类规格钢结构价差。

(2) 承包商采购的安装工程的循环水钢管、烟风煤粉管道、中低压管道、工业水管道、补给水管道材料价差调整：

①需调整的各类规格循环水钢管、烟风煤粉管道、工业水管道、补给水管道基准价：以《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2024年第9期）》普中板12~14信息价格作为基准价（记作P0）。施工当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普中板12~14信息价格（记作P）与基准价之差超【±5】%以外时，只调整【±5】%以外部分的材料价差，按照施工图工程量调整价差。

②需调整的中低压管道：以《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2024年8月）》无缝钢管，型号：Φ159 δ 6.0GB/T8163 信息价格为基准价（记作P0）。施工当期《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中无缝钢管，型号：Φ159 δ 6.0GB/T8163 信息价（记作P）与基准价之差超【±5】%以外时，只调整【±5】%以外部分的材料价差，按照施工图工程量调整价差。

以上（1）和（2）的调整公式如下：

当 $|(P-P_0)/P_0| \leq 5\%$ 时，不做调整；

当 $|(P-P_0)/P_0| > 5\%$ 时，按以下公式计算调整额（仅调整5%以上的部分）：

当 $P > P_0$ 时， $\Delta P = P_0 \times ([ (P-P_0) / P_0 ] - 5\%) \times Q \times (1+X)$ ；

当 $P < P_0$ 时， $\Delta P = P_0 \times ([ (P-P_0) / P_0 ] + 5\%) \times Q \times (1+X)$ 。

式中： $\Delta P$  -- 月度允许调整材料的价格差额；

P -- 上述所述的施工当期信息价（除税价）。

P0 -- 上述所述的基准价（除税价）。

Q -- 调整月度已完工程量中的各允许调整材料数量，按施工进度月报确定的当期完工工程量比例，计算当月的调整工程量。

X -- 税费值（9%增值税率）

### （3）电缆调差

①基准铜价：本合同基准单价为上海有色金属网(www.smm.cn)SMM 1#电解铜投标截止日均价。

②结算铜价：以下发订单时的上海有色金属网行情中SMM 1#电解铜的当日均价为准。如下订单为节假日，则取节假日后一天该网SMM 1#电解铜公布的最后一次平均铜价为结算铜价。

③电缆含铜量(每米)：以该种型号电缆导体总截面积\*铜密度计算。

④电缆结算价格调整方式：当结算铜价超过基础铜价±5%时，只调整超过±5%部分的铜材价格，±5%以内不予调整。

⑤调价举例：YJV-3×120+1×70-0.6/1KV 合同单价为260元/米，假设基础铜价为50000元/吨。当某日下订单时，上海有色金属网SMM 1#电解铜均价为55000元/吨，该电缆结算价格计算如下：

a、确定是否调整结算价格：

$(55000-50000)/50000*100\%=10\%$ ，浮动 $10\%>5\%$ ，需调涨电缆结算价格。

b、电缆铜含量=电缆导体截面积×1米×8.92(铜密度)=0.0038227吨/米

c、电缆结算价格=260+(55000-50000\*(1+5%))\*0.0038227=269.56元/米(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两位)

⑥如后续订货的电缆中出现本合同中未列出截面规格的电缆，按同型低一档截面电缆的单价\*(未列出截面规格的电缆截面积/低一档截面电缆的截面积)计算该规格电缆的单价。

以上(1)、(2)、(3)的建安工程材料价差逐月调整，每三个月结算并支付一次。

16.5 承包商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务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业主可直接使用承包商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劳务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业主备案。

16.6 因承包商对招标文件不理解造成的价格变化均不予调整。

## 十七、承包商违约

### 17.1 通知改正

如未按合同规定实施本工程，业主有权通知承包商，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如承包商不能按照业主要求完成相应的工程项目，业主可以将部分工程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承包商应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工程价差。

### 17.2 业主终止合同

业主可根据2.6.2款终止合同。

在终止合同之后，业主可自行或委托其他承包商、或者与其他承包商一起来完成本工程，承包商应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工程价差。

### 17.3 终止合同时进行估价

在根据第17.2[业主终止合同]款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业主应立即按照第2.7[确定]款的要求，商定工程、货物和承包商文件的价值、以及承包商按照合同实施的工作应得的其他款项，同时承包商应支付给业主未从期中支付中扣回的预付款。

### 17.4 终止合同后承包商应得付款

在根据第17.2[业主终止合同]款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业主可以：

(1) 按照第2.6[业主的权利]款的规定进行；

(2) 在确定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因延误竣工（如果有）的损害赔偿费、以及由业主负担的全部其他费用前，暂不向承包商支付进一步款额；

(3) 在根据第17.3[终止合同时进行估价]款的规定答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额后，先从承包商处收回业主蒙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赔偿费，以及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费用。在收回任何此类损失、损害赔偿费和额外费用后，业主应将余额付给承包商。

### **17.5 业主终止的权利**

承包商严禁挂靠和违法分包，一旦发现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业主应有权向承包商发出终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商收到该通知或业主退回的履约担保两者中较晚的日期后第28日生效。

在此终止后，承包商应按照第18.3[终止工作和撤走承包商设备]款的规定执行，并按照第18.4[终止合同后的付款]款规定获得付款。

### **17.6 贿赂**

如果承包商或其他任何分包商、代理商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具有本工程审批权的任何人以任何贿赂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

(1) 影响到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或同业主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2) 影响到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或同业主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业主可在向承包商发出通知14天后，根据合同终止对承包商的雇用，并将其逐出现场，此类终止和驱逐可视为按第17.2[业主终止合同]款做出的。

## **十八、业主违约**

### **18.1 承包商暂时停工的权利**

如果业主未能遵守第15.9[付款、扣款与停止付款]款(3)的规定，承包商可在不少于21天前通知业主，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的速度)，除非并直到承包商根据情况和通知中所述，收到付款证书或付款为止。

承包商的上述行动不应影响他根据第18.2[承包商终止合同]款的规定提出终止的权利。

如果在发出终止通知前，承包商随后收到了上述付款，承包商应在合理可能情

况下，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如果因按照本款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速度），使承包商遭受延误和（或）招致费用，承包商应向业主发出通知，有权根据第22.1[承包商的索赔]款的规定，要求：

(1) 根据第9.9[竣工时间的延长]款的规定，如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2) 任何此类费用和合理的利润，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业主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2.7[确定]款的规定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8.2 承包商终止合同

业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可以终止合同：

(1) 在第15.10[推迟付款]款规定的付款期限到期后 56 天之内，未将业主签发的付款证书上所规定的应付款额付给承包商（业主根据合同有权扣减的款项除外）；

(2) 不执行或拒绝执行合同；

(3) 业主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有确切证据证明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业主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受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业主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的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5) 有确切证据证明业主丧失了履约能力；

(6) 法律、法规和合同中约定的业主可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承包商依据此款终止合同，应向业主发出通知。在业主收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后，发生终止合同的效力。

## 18.3 终止工作和撤走承包商设备

根据第18.2[承包商终止合同]款终止了合同之后，承包商应

(1) 停止所有工作，但业主所指令的、为保护本工程中已施工部分的安全所必需的工作以及为使现场保持整洁和安全所需做的工作除外；

(2) 移交其已收到付款的所有承包商文件、工程设备和材料，并支付给业主未从期中支付中扣回的预付款；

(3) 移交截至合同（或工作）终止日本工程中已由其施工的其他部分；

(4) 从现场撤走所有承包商设备、遣返所有员工。

上述终止行为不得影响合同所规定的承包商的其他权利。

#### **18.4 终止合同后的付款**

根据第18.2[承包商终止合同]款规定终止合同之后，业主应：

- (1) 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商；
- (2) 按照第21.7[选择性终止及免除履约义务]款的规定，向承包商付款；
- (3) 付给承包商因此项终止而蒙受的任何利润损失或其他损失或损害的款额。

### **十九、风险与责任**

#### **19.1 赔偿**

承包商应切实保障业主、业主的雇员不致因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包括承包商提供的专业服务）由于承包商原因造成的或引起的所有索赔、损害、损失或开支等原因而受损。

#### **19.2 承包商对工程的照管**

从开工日起直到“移交证书”签发日止，承包商应全面负责管理本工程；在“移交证书”签发日之后，管理本工程的责任应移交给业主。如果业主给本工程中某一部分签发了“移交证书”，自该部分工程的“移交证书”签发日起，承包商应将该部分工程的管理责任移交给业主。

在合同有效期满之前必须由承包商完成的未完工程，由承包商负责管理，直至业主书面确认未完工程确已完成为止。

如果在承包商管理期间，由于第19.3[业主应承担风险]款所述的业主应担风险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损失或损害，承包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复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应对“移交证书”签发后，由其实施的任何作业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承包商还应对“移交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由承包商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

国家有关部门或官方媒体已经预告的属于第21.1[不可抗力的定义]款所述不可抗力事件将发生，承包商未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扩大损失部分由承包商负责。

#### **19.3 业主应承担的风险**

业主应承担的风险如下：

- (1) 战争、武装冲突（不论宣战是否）、入侵、外敌行为、战时动员、征用或禁

运；

(2) 叛乱、暴动、恐怖事件、政变等；

(3) 由核燃料、或者由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料、放射性有毒爆炸物、任何核爆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其他有害性能引起的致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飞行装置所产生的压力波；

(5) 自然灾害，如台风、海啸、雷暴、地震、洪水、火山喷发、陨石坠落等。

(6) 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的行政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变更(包括施行新的，废除或改变现有)，对承包商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影响的风险。

#### 19.4 业主承担的风险所造成的后果

如果上述第19.3[业主应承担的风险]款列举的任何风险达到对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造成损失或损坏的程度，承包商应立即通知业主，并按业主要求，修正此类损失或损害。

如果因修正此类损失或损坏使承包商遭受延误或（和）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进一步通知业主，有权根据第22.1[承包商的索赔]款的规定，提出：

(1) 根据第9.9[竣工时间的延长]款的规定，如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2) 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业主收到此类进一步通知后，应按照第2.7[确定]款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9.5 承包商应承担的风险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材料费、设备费、机械台班费、人工费、设计费、调试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价格上涨的风险。除第16.4[合同价款调整]款中规定业主承担的调整费用外。

(2) 由于承包商的设计不符合“业主要求”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增加工程费用（不含增加的建安工程费）的风险。

(3) 由于承包商的设计不符合“业主要求”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造成施工分包合同价上涨而导致业主要求承包商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4) 由于承包商的设计不符合“业主要求”引起的工程返工（含建安工程返工费）或退货的风险。

(5) 承包商除应承担本条(1)至(4)款所明确的风险外还应承担除第19.3[业主应承

担的风险]款所列业主应承担的风险之外的所有风险（不包括不可抗力风险）。

## 19.6 责任限度

除第17.4[终止合同后承包商应得付款]款、第18.4[终止合同后的付款]款和第19.1[索赔]款的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使用任何工程中的损失、利润损失、任何合同的损失，或对另一方可能遭受到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间接或引发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当发生单项系统或设备、单项工程拒收时，承包商应向业主赔偿该拒收部分价值（或合同额）的110%。

分包商被责令退场后，由业主另行委托的工程，承包商应向业主赔偿该工程施工合同价款120%。

本条不应减免违约方的欺骗、有意违约、重大过失或轻率的不当行为等任何情况的责任。

## 二十、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承包商应以EPC主体名义代表利益各方向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时，承包商应充分估计因遭受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及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意外事件风险对工程本身和第三者的影响。其中：

20.1.1 被保险人应涵盖工程参建各方，包括业主、承包商、贷款银行或租赁机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设备制造商或供应商等。

20.1.2 物资损失部分投保项目要全面，保险金额应足额（不低于全部复原费用，包括拆除、运走废弃物的费用、以及专业费用和利润），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应满足事故发生后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善后处理的需要，其中第三者人身伤亡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20.1.3 保险期限应涵盖承包商自进入工地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本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为止，另加不少于12个月的保证期。

20.1.4 保险责任应涵盖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并包括对第19.3[业主应承担的风险]款第（5）和（6）条所列风险。

20.1.5 无论采用独家承保还是共保，任何独立保险人或共同保险人需要对工程保险的再保险安排情况作书面说明。

## 20.2 承包商设备保险

承包商或施工分包商应为其为了完成本工程而投入的施工设备办理保险。为充分转嫁前述风险，承包商或施工分包商投保施工设备的保险金额应满足重置同类型设备的需要（不低于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至现场的费用。对每项承包商设备，该保险都应从该设备运往现场的过程起，直到其不需再作为承包商设备为止的期间保持有效）及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善后处理的需要。

## 20.3 施工人员雇主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商应对承包商雇佣的任何人员或任何其他承包商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

除该保险可不包括由雇主人员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引起的损失和索赔的情况以外，雇主和工程师也应由该保险单得到保障。

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参加工程实施的整个期间保持全面实施和有效。对于分包商雇员，此类保险可以由分包商投保，但承包商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保险金额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工亡职工赔偿金标准要求及事故善后处理需求，每人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承包商或分包商应为进入工地的承包商或分包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执行“人社部发〔2014〕103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 20.4 设备及材料运输保险

承包商或供应商应为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在运输期间的风险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货物合同价格的 110%，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

## 20.5 其他险种

其他险种，如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等，由承包商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自行决定投保。

## 20.6 其他要求

### 20.6.1 保险机构的选择

承保工程保险的保险机构，其注册资本金应在 10 亿元及以上，上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在中国境内设有正式经营机构；

工程保险的独立保险人或首席保险人应具有为单机 60 万千瓦（含）以上火电站项目建设或运行期独立或首席承保人的经验。

承包商对保险机构及保险顾问单位的选择须经业主同意，且其他投保险种的保险机构需要调整的，应报业主备案并经同意。

#### 20.6.2 保险方案

若承包商通过招标、比选或询价方式进行保险采购，保险采购文件应在发标前报业主备案并经同意。

#### 20.6.3 保险凭证

承包商办理的保险，承包商应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工程开工或进场前）向业主提交投保凭证，确保投保险种和保险单条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0.6.4 承包商投保的险种应确保保险人放弃对业主或其员工的追索权。

### 20.7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商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须经业主同意，并通知监理单位。保险人做出变动的，承包商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业主和监理单位。

### 20.8 保险生效及持续保险

承包商应保证各项保险自工程开工或人员、材料或设备进场之日起生效。

承包商在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持与保险人的联系，确保保险合同条款持续、有效，直至本工程全部移交业主时止。

### 20.9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0.9.1 属于业主应承担风险的，由业主承担。

20.9.2 属于承包商应承担风险的，由承包商承担。

### 20.10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0.10.1 若承包商未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工程开工或进场前）向业主提交保险凭证的，业主可代为办理，保险费由承包商承担。

20.10.2 若承包商办理的保险不能满足业主对保险条件要求的，业主可以要求承包商对保险方案进行调整或重新办理保险，调整或重新投保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0.10.3 若承包商办理保险未满足业主要求而导致保险单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

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金应由承包商支付。

### **20.11 保险索赔**

20.11.1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商应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并自行办理保险索赔工作。

20.11.2 当业主或其他共同被保险人在本建设工程项下的权益受损时，业主或其他共同被保险人有权独立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承包商应提供全部协助。

## **二十一、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业主和承包商均无法预测、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

(1) 战争、武装冲突（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2) 叛乱、暴动、恐怖事件、政变等；

(3) 由核燃料、或者由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料、放射性有毒爆炸物、任何核爆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其他有害性能引进的致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非承包商工程管理及非承包商与分包商雇员引起的骚乱、喧闹或混乱；

(5) 自然灾害，如台风、海啸、雷暴、地震、洪水、火山喷发、陨石坠落等。

### **21.2 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

若因合同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业主与承包商均不应被视为违约或毁约。

### **21.3 承包商的责任**

如果承包商认为某一事故将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那么，该事故一发生，承包商就应立即通知业主，同时，应按实际可能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其义务。承包商还应将他的各种建议（包括其他合适的履约方法）通知业主和施工监理，但是，未经业主同意，承包商不得将上述建议付诸实施。

### **21.4 业主的责任**

如果业主认为某一事项将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那么，该事故一发生，业主就应立即通知承包商，同时，应按实际可能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其义务。业主还应将他的各种建议通知承包商，以期能完成本工程并使业主和承包商都能少增加费用。

### 21.5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果承包商因已根据第21.3[承包商的责任]款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妨碍其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使其遭受延误，承包商应有权根据第22.1[承包商的索赔]款的规定，提出：

(1)根据第9.9[竣工时间的延长]款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业主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2.7[确定]款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21.6 不可抗力影响承包商

如果任何分包商根据有关工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有权因较本条规定更多或更广范围的不可抗力免除其某些义务，此类更多或更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不应成为承包商不履约的借口，或有权根据本条规定免除其义务。

### 21.7 选择性终止及免除履约义务

如果因已根据第21.3[承包商的责任]款、第21.4[业主的责任]款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使基本上全部进展中的工程实施受到阻碍已连续 84 天，或由于同一通知的不可抗力断续阻碍几个期间累计超过 140 天，任一方可向他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终止应在该通知发出 7 天后生效，承包商应按照第18.3[终止工作和撤走承包商设备]款的规定进行。在此类终止的情况下，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

(1) 已完成的、合同中有价格规定的所有工作的应付金额；

(2) 为本工程订货的、已交付承包商或承包商有责任接收的工程设备与材料的费用；当业主支付了上述工程设备与材料的费用后，这些工程设备与材料的财产权应归业主所有（其风险也由其承担），承包商应将这些工程设备与材料交业主自行处理；

(3) 支付承包商将临时工程和承包商设备撤离现场、并运回承包商所在地（或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后者费用不得大于前者）；

### 21.8 依法免除履约义务

如果根据合同适用法律免除了业主和承包商继续履约的义务，则业主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应等同于根据第21.7[选择性终止及免除履约义务]款终止合同所支付的款项。

## 二十二、索赔、争议与仲裁

### 22.1 承包商的索赔

如果承包商认为，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他有权得到竣工时间的任何延长期和(或)任何追加付款，承包商应向施工监理发出通知，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该通知应尽快在承包商察觉或应已察觉该事件或情况后 28 天内发出。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上述 28 天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则竣工时间不得延长，承包商应无权获得追加付款，而应免除业主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如果承包商及时发出索赔通知，应适用本款以下规定。

承包商还应提交所有有关该事件或情况的、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及支持索赔的详细资料。

承包商应在现场或施工监理认可的另外地点，保持用以证明任何索赔可能需要的此类同期记录。施工监理收到根据本款发出的任何通知后，在业主未承担责任前，可检查记录保持情况，并可指示承包商保持进一步的同期记录。承包商应允许业主和施工监理检查所有这些记录，并应向业主(若有指示要求)提供复印件。

在承包商觉察(或应已觉察)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后 42 天内，或在承包商可能建议并经业主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承包商应向施工监理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延长的时间和(或)追加的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如果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具有连续影响，则：

(1) 上述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应被视为中间的；

(2) 承包商应按月向业主递交进一步的中间索赔报告，说明累计索赔的延误时间和金额，以及施工监理可能合理要求的此类进一步详细资料

(3) 承包商应在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产生的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或在承包商可能建议并经业主认可的此类其他期限内，递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

在施工监理收到索赔报告或对过去索赔的任何进一步证明资料后 42 天内，或在业主可能建议并经承包商认可的其他期限内，业主应做出回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业主还可以要求任何必需的进一步的资料，但仍要在上述时间内对索赔的原则做出回应，如果业主在上述时间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业主接受。

每次期中付款应包括能证明是有依据的索赔事项(或部分事项)的应付款额。

除非提供的资料能证明各项索赔要求全部有依据，承包商只有权得到已能证明是有依据的索赔事项（或部分事项）的应付款额。

业主应按照第2.7[确定]款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商定或确定：(i)根据第9.9[竣工时间的延长]款的规定，应给予的竣工时间(其期满前或后)的延长期(如果有)；和(或)(ii)根据合同，承包商有权得到的追加付款(如果有)。

## **22.2 业主的索赔**

如果业主认为承包商对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业主已于本合同工程最终竣工验收证书出具前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整改要求，但承包商无法使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符合合同要求，或承包商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使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符合合同要求，业主或施工监理可向承包商提出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尽快在业主或施工监理察觉或应已察觉该事件或情况后 28 天内发出，业主或施工监理应在索赔通知中提交所有有关该事件或情况的、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及支持索赔的详细资料。

在承包商收到索赔通知或对过去索赔的任何进一步证明资料后 28 天内，或在承包商可能建议并经业主或施工监理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承包商应做出回应，表示认可，或不认可并附具体意见。承包商还可以要求任何必需的进一步的资料，但仍要在上述时间内对索赔的原则做出回应。

如果业主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承包商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商接受。若承包商未能在业主提出索赔通知的 28 天内或业主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业主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业主将从未付合同价款或承包商提供的履约担保、质量保修金中扣回索赔款额，或者由承包商向业主支付索赔款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22.3 争议裁决机构**

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要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 1: EPC 工程范围划分
- 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 附件 3: 最低性能要求
- 附件 4: 工程主要节点计划
- 附件 5: 工程安健环、质量、进度考核约定
- 附件 6: 火电工程设计质量检查要点
- 附件 7: 安保、保洁会务管理规定
- 附件 8: 工厂化加工及专业化施工范围
- 附件 9: 信息化电厂要求
- 附件 10: 业主要求的主要设备、关键材料制造商选择清单及进口设备名录
- 附件 11: 工程达标、创优要求
- 附件 12: 全厂大宗型材料标准
- 附件 13: 清水混凝土范围及相关技术要求
- 附件 14: 洁净化安装实施要求
- 附件 15: 火电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要求
- 附件 16: 安全环保协议
- 附件 17: 试运期设备代保管及生产衔接管理要求
- 附件 18: 火电工程项目开工条件检查表
- 附件 19: 全厂钢结构防腐技术要求
- 附件 20: 火力发电工程关键节点应具备条件管理标准
- 附件 21: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移交管理要求
- 附件 22: 生产建筑装饰设计要求
- 附件 23: 火电工程细部施工工艺要求
- 附件 24: 金属焊接检验管理规定
- 附件 25: 门窗选型设计要求
- 附件 26: 机组性能指标考核标准
- 附件 27: 新建机组生产条件检查大纲
- 附件 28: 工程接口及管理要求

- 附件 29: 施工期间雨、污水及现场危险废品管理要求
- 附件 30: 性能试验配合管理规定
- 附件 31: 施工样板管理规定
- 附件 32: 现场仓储规范化管理规范
- 附件 3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 附件 34: 档案管理规定
- 附件 35: 视觉识别系统统一规定
- 附件 36: 现场项目部管理岗位设置
- 附件 37: 三方转移协议
- 附件 38: 安全标识统一标准（符合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安全设施配置 DLT1123-2009）
- 附件 39: 开工仪式现场布置方案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合同附件等内容，具体由投标人在系统平台下载。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投标人在系统平台下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一、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2县5区）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3.采用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料，同时**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8 号开标室】**，原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将按规定处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总资产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三、总负债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四、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万元			
五、营业收入	万元			
六、净利润	万元			
七、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八、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近 3 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2.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分别提供相应材料。**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投标人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设总）	
施工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评审因素（如装机容量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完成168h试运等），证明材料是否体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需提供的资料：

(1) 合同协议书。

(2) 已完成168h试运的资料（EPC业绩要求，设计业绩除外）：已完成168h试运证明或投产证明或投运证明或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装机容量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等）的，须应同时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合同甲方或业主证明材料、技术协议等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投标人资格业绩中所述“独自承担”的设计业绩，是指单方独自承接设计任务的业绩，或EPC总承包业绩中单方独自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

3.若提供的EPC总承包资格业绩同时满足设计资格业绩要求，则可以重复认定为EPC总承包业绩和设计业绩。

4.以联合体成员身份承接的EPC总承包业绩，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或设计任务的，视为EPC总承包业绩。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内部职责分工的，另行提供该业绩的有明确分工的联合体协议书。

5.单位业绩可以与人员业绩重复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设总）	
施工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评审因素（如装机容量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等），证明材料是否体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需提供的资料：

(1) 合同协议书。

(2) 其他材料：/。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装机容量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等）的，须应同时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合同甲方或业主证明材料、技术协议、投标人单位在该业绩的任职文件等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在此业绩中担任过相对应要求的岗位。

4.关于人员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更，则该业绩按最后变更后的人员为准进行业绩认定。投标人在提供人员业绩时请注意核实确认，并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5.人员业绩可以与单位业绩重复计。若同一项业绩如多个岗位人员均满足要求，则可以重复认定为各对应人员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 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至本招标项目全面到岗履 约，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3.提供注册证书、建安B证（施工负责人），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证书主管部门颁布的制式证书不能体现注册单位的，须同时提供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并体现注册单位信息的截图）。

4.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人员2023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要求的特例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

5.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6.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特殊要求：**

（1）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供参考，具体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姓名: 李某某  
性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个人签名: 李某某  
签名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注册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供参考，具体执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

##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李某某  
 性别：女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  
 聘用单位：XXXXXXXXXXXX  
 注册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主任 李某某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注册建筑师信息的二维码

持证人上传的一寸免冠照

持证人基本信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11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单位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有效期指持证人注册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签名图像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 (八) 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至本招标项目全面到岗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 八、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设总）	
施工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评审因素（如装机容量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等），证明材料是否体现	
备注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需提供的资料：

(1) 合同协议书。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装机容量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等）的，须应同时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合同甲方或业主证明材料、技术协议等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以联合体成员身份承接的业绩，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内部职责分工的，另行提供该业绩的有明确分工的联合体协议书。

3.单位业绩可以与人员业绩重复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设总）	
施工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评审因素（如装机容量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等），证明材料是否体现	
备注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需提供的资料：

(1) 合同协议书。

(2) 其他材料：/。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装机容量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等）的，须应同时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合同甲方或业主证明材料、技术协议、投标人单位在该业绩的任职文件等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在此业绩中担任过相对应要求的岗位。

4.关于人员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更，则该业绩按最后变更后的人员为准进行业绩认定。投标人在提供人员业绩时请注意核实确认，并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5.人员业绩可以与单位业绩重复计。若同一项业绩如多个岗位人员均满足要求，则可以重复认定为各对应人员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发电工程概况及主要技术指标
- 二、优化设计方案（不含概算）
- 三、技术文件偏离表
- 四、承包人实施方案
- 五、其他内容

## 一、发电工程概况及主要技术指标

### 发电工程概况及主要技术指标

注：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规定中表D.5的相应规定填写

本期容量	MW		规划容量	MW	
厂区自然条件及主厂房主要特征					
场地土类别		地震烈度	度	地下水位	m
布置方式		主机布置		框架结构	
汽机房跨度	m	汽机房柱距	m	设备露天程度	
主要工艺系统简况					
输煤系统			除尘系统		
制粉系统			除灰系统		
主蒸汽系统			电气主接线		
化学水系统			供水系统		
脱硫系统			脱硝系统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静态投资	万元		单位投资	元/KW	
厂区占地	ha		厂区利用系数	%	
主厂房体积	m <sup>3</sup>		主厂房指标	m <sup>3</sup> /kW	
标准煤耗	kg/kWh		厂用电率	%	
发电成本	元/kWh		电厂定员	人	

## 二、优化设计方案（不含概算）

包括初设优化说明、图纸及设备材料清册等，不包括工程概算。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其深度应达到《火力发电厂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

### 三、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

#### 3.1 设计方案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条目号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设计方案说明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说明	备注

声明：除本设计方案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所有设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中的要求。

备注：如无偏离，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 3.3 设备、材料制造商选择清单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条目号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清单说明	投标文件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所有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数量、主要参数、性能说明、产地及备选的供货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10 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中的要求。

**备注：不接受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增加的各类设备、材料品牌，如投标人拒绝接受，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备注：如无偏离，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 四、承包人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含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各项评审项内容，如：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设计管理方案、物资采购管理方案、工程施工管理方案、EPC 分包管理方案、外部协调管理方案、试运及投产方案、结算及移交方案、工程竣工及验收管理方案等。

## 5、其他内容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含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各项评审项内容。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表

三、发电工程概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p>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p> <p>其中：</p> <p>(1) 固定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其中：固定价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大写）_____元（¥_____）。</p> <p>(2) 暂估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p> <p>(3) 暂列金额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p>
承诺合同 工期	<p>开工时间： 年 月 日</p> <p>第一台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结束移交试生产： 年 月 日</p> <p>第二台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结束移交试生产： 年 月 日</p>
质量承诺	
安健环与文 明施工承诺	
其它说明事 项	

备注：

(1)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投标总价和分项投标报价中。

(2) 上述总价和分项价格应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最终投标报价。

(3) 如果投标人在上述投标报价已含了潜在的相应提（降）价情况，可在“其他说

明事项”中说明，同时对分项提（降）价情况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不做强制要求】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上述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5）联合体投标的，在“投标人”处须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的，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表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 三、发电工程概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发电工程概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D. 5

本期容量	MW		规划容量	MW	
厂区自然条件及主厂房主要特征					
场地土类别		地震烈度	度	地下水位	m
布置方式		主机布置		框架结构	
汽机房跨度	m	汽机房柱距	m	设备露天程度	
主要工艺系统简况					
输煤系统			除尘系统		
制粉系统			除灰系统		
主蒸汽系统			电气主接线		
化学水系统			供水系统		
脱硫系统			脱硝系统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静态投资	万元		单位投资	元/KW	
厂区占地	ha		厂区利用系数	%	
主厂房体积	m <sup>3</sup>		主厂房指标	m <sup>3</sup> /kW	
标准煤耗	kg/kWh		厂用电率	%	
发电成本	元/kWh		电厂定员	人	

注：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规定中表 D.5 的规定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